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進行：

司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現在開始，有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崇樹委員為大家介紹本次出席人員及本次聽證會案由，有請主持人陳委員。

壹、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主持人：

本次聽證會開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代表通傳會竭誠歡迎參加今天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所舉行的聽證會，這兩家公司於今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出合併申請案，鑑於本案涉及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消費權益保護，對通信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引起各方矚目，通傳會為了精進審查面向的廣度與深度並周延審查程序，特別依據 NCC 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召開本次聽證會，以廣納各界意見。各位都知道召開聽證會的目的主要在詳盡調查、發現真實，是一個 NCC 未來做成行政處分的重要基礎，謝謝各位出席。

本次聽證會主要就電信管理法 26 條第 6 項所揭示的考量以及相關有待釐清的事項等共 13 項議題，已經聽證公告，也就是今天要聽取各位意見的主要標的所在。各位的發言紀錄都會供未來委員會議參考。

接下來介紹出席人員，當事人之一遠傳電信今天出席代表為井琪總經理、林秀穎執行副總、當事人之一亞太電信出席代表為陳鵬董事長兼總經理、劉立三副總，接下來介紹利害關係人，中華電信出席代表為魏惠珍副總、張維儒科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代表為吳明東副總、揭朝華顧問，台灣之星代表為丁憲文副總、朱曉幸副總。亞太電信企業工會代表為許文宏董事長、劉昆珀常務理事，另外新加坡商星圓通訊及統一超商亦為利害關係人，今天並未出席。接下來介紹鑑定人，專家學者有臺北大學郭文忠教授、臺灣科大林丁丙教授、中原大學江耀國教授，鑑定人相關機關代表部分有行政院消保處，沒有出席，但有提供書面意見，待會會請司儀宣讀。公平會代表有郭安琪科長、潘旻蕙視察，數位發展部代表為陳玟良簡正、勞動部為黃春玉視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葉思延科長，其他參與人部分有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副秘書長，還有兩個單位的其他參與人，消基會及臺灣 5G 垂直應用聯盟，今天沒有出席。

接著介紹本會同仁，在我右手邊是林麗雲委員，再來是平台處詹處長、平台處蔡副處長，基礎處陳簡正；我左手邊王怡惠委員、法務處詹處長、綜規處賴技正。程序上我這邊還是問一下當事人，對於今天出席的人員資格有無異議？沒有的話，請業管單位接續報告會議規則。

宣讀會議規則：(略)

主持人：

謝謝司儀的宣讀，主持人再補充兩點，第一點，今天程序表若有個別關於發言時間規定的話，從其規定。第二點，主持人這邊會視現場狀況做必要權宜調整，特別是案情詢答及最後陳述。接著我們就進行第三階段，請業務單位報告。

貳、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

(略)

參、當事人陳述意見

謝謝廖科長報告，接下來依序進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這邊特別提醒請各位要把握時間跟重點。另外，為了配合現場做逐字稿紀錄，請發言人發言前一定要簡短自我介紹。另外誠如司儀提到，今天最後會做逐字稿的部分，盡可能請發言人在會議結束前不要離開會場。下一個階段是請當事人報告，這邊跟各位報告，會前當事人有跟我協商，這個階段總共三十分鐘，主持人權宜處理，請雙方當事人統合利用這三十分鐘，請當事人開始。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鵬董事長兼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鑑定人及業界先進，大家好，我是亞太電信董事長陳鵬。今天在這裡跟大家說明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合併的背景。

109年5G頻譜競標前，亞太電信為了籌措5G的頻譜標金及網路建設資金，多方尋求投資者或銀行支持，但是在競標過程中，標金持續上升超過預期，最終我們是棄標。但是我們為了要提供5G的服務，就跟遠傳電信協議共用了3.5G的頻段，亞太支付遠傳2/9的頻譜的標金，即便如此，僅僅標金，我們也分攤了高達近百億元，而且還要分攤5G設備及建設維運等成本，基於財務的需求，同時也跟遠傳電信協議注資了亞太電信50億元的資金，遠傳電信取得亞太電信11.58%的股權。另外，跟遠傳電信協議，到第二階段的時候，藉由跟大股東鴻海集團交換亞太電信的持股，達到持有23.8%的股權。

但是亞太電信在共頻審查核准前，在109年11月就開始銷售MVNO 5G，以完全付費的方式使用遠傳電信的4G跟5G的網路服務；之後在110年8月，共頻核准通過後，我們就以MOCN的方式，也就是亞太電信的4G網路連接到遠傳電信的5G網路，以提供5G服務給消費者，使得亞太電信在5G的市場中，我們並沒有缺席。然而5G所挹注的營收及毛利，仍不能改善亞太電信現在跟未來的營運狀況。

亞太電信從103至110年度，我們每年虧損，這些年來累積的淨損已經超過388億元，今年上半年累積虧損也達到30億元，如果虧損趨勢未改善，

推估到明年年中，虧損額可能會達實收資本額的一半，屆時籌措資金會面臨更巨大的挑戰。

亞太電信的虧損，因為不能有效的改善，使得營運陷入困境，勢必影響現有亞太電信 200 萬名用戶、1,700 名員工及廣大股東的權益，造成社會非常巨大的衝擊。與遠傳電信的合併，能夠終結亞太電信連年虧損的困境，並透過合併後，頻譜資源將可善用，來提升網路品質跟用戶體驗。

遠傳電信的財務非常健全，數位轉型有成，也是幸福企業，且營運穩健成長，每年都有配發非常好的股利，投資前景看好。至於員工安置方案，基於員工工作權的維護，在與遠傳協商過程中，是以達到高留任率為目標，經過數月的協商，也獲得相當正面的結果。

我在此特別強調，大股東並不是以獲利的方式出場，而是尋求因為合併，在電信市場飽和、過度競爭、巨額虧損及資金難以為繼的情況下，跟遠傳合併，是因應市場困境的選項，也是對用戶、消費者、員工、社會的最佳選項。

同時也跟各位報告就是說，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的合併案，獲得絕大多數的股東的支持，我們在今年的 4 月 1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高達 73% 的出席股東，而且出席股數有超過 90% 以上的股東，都同意通過跟遠傳的合併案。就本次合併案，未與亞太電信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僅有 4 人，僅佔發行股數的 2.285%。亞太電信將依據法院裁定結果據以執行。

亞太電信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總經理

主席、各位通傳會還有指導機關的長官，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我們業界先進還有協會代表們，還有我們二樓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遠傳電信總經理井琪。

今天很感謝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帶領我們的經營團隊，一起來這裡向諸位說明，我們遠傳和亞太的合併案，並且聆聽各位的高見和反饋。我們將就五個面向，向各位報告。

首先，為什麼我們要遠亞併？那遠亞併又如何能促進產業的發展，順應世界的潮流？而頻譜資源的分配過度的集中，又將如何限制競爭？還有我們的網

路整併的計劃和綜效。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維護用戶、加盟主和亞太員工的權益。

在遠亞併創造多贏，我們為了因應市場變化，考量是繼續與亞太共頻，或是跟進同業做合併，我們兩個選項的最佳時機，同時也考慮到我們與 5G 共頻的亞太電信，他們的營運困境，所以決定在今年就以股份轉換方式與亞太電信合併，希望能透過頻譜綜效與經濟規模，創造多贏並促進環境的永續。

首先這些多贏，第一個就是遠亞併帶給遠傳的就是，當然頻譜的綜效，還有增加個人用戶和企業客戶的規模，得以擴大我們在 5G 升級的利多和新經濟的成長。

對於亞太則是及時停損，維護用戶和員工的權益，及改善股東的投資效益，對雙方用戶來說，這體驗都會提升，而且是加碼加量不加價。那對主管機關如 NCC、公平會、勞動部等等，及時的合併可以避免垂危事業對社會的衝擊。

那在產業方面，我們因為合併後，三大電信規模相近，可以刺激創新和良性競爭，增加我們和 OTT 業者及其他新興通訊服務業者競爭的能力，這樣才能促進我們電信產業健全的發展與加速轉型。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

大家好，我是遠傳法規法務暨採購長李和音，首先就遠亞合併案對電信產業之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做一個說明。

台灣電信業者除了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建設及維運網路，還需花費巨額資金取得頻譜，所以若無一定規模經濟實難以存續。我國自電信自由化以來，歷經分區、全區數家業者爭鳴，一路演變為所有分區業者及數家全區業者皆被全區業者所吸納，到如今兩家小業者都選擇合併出場，都證明了不具一定規模經濟的業者是難以為繼的。

而以人口來說，世界多數國家呈現一家行動通訊業者至少對應到一千萬人口數，我國以二千三百萬用戶，卻有 5 家業者，而用戶平均數據流量卻是全球第二高，營收卻為全球第二低的情況下，也造就了兩家小學者的連年虧損，由此更可以證明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實際上只能養活三家業者。

產業競爭激烈不僅如此，自電信管理法實施以來，其他業者進入電信市場門檻已大幅放寬。譬如遠傳電信也早已開放與 7 Mobile 合作，使其提供 MVNO 服務給消費者多一個選擇。而現今大型跨國數位平台早已提供免費通訊軟體給消費者，而台灣電信業者的行動語音話務量，自 2015 年來，下滑比例超過 60%，顯見大型數位平台的服務，已侵蝕電信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營收。

同時，政府又準備開放低軌衛星及專頻專網，外國業者甚或系統服務整合商，均得提供電信服務，電信市場競爭變得多樣且劇烈。電信業者除了彼此互相競爭外，還要能與新型業者競爭。若能通過合併剩下營運規模相當和財務健全的三家，各自持續優化網路，並提供多元創新服務和具競爭性的價格供消費者選擇，同時還能深耕企業垂直場域應用，加速我國企業之數位轉型，方為產業健全發展之道和國計民生之福。

合併雖然有助產業發展，但業者之間頻譜的合理分配不能過度集中，乃是公平競爭的關鍵。昨天台台併的聽證會已有多方的陳述，在此僅再陳述。

自民國 102 年競標以來，截至 108 年的 5G 競標，有關規定頻譜之釋出及指配和受讓上限，皆係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而其中「總頻寬」，係指各次釋照時，政府釋出之總頻寬為基準計算，蓋主管機關甚或業者並無法於事前得知最終所標售出之總頻寬總額而有所適從。而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遠亞併無論於 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 24GHz 以上均未超頻。

即使亞太與中華 3G 語音共用 10M 2100MHz 頻段之協議，也是暫時，遠亞併後將於 2024 年 Q1 終止。中華電信現所持有使用之頻寬亦符合規定，唯獨台台併後，1GHz 以下共 60MHz 超過 1/3 上限 10MHz 之多！

而不同頻段經濟效益有差，對公平競爭影響不同，1G 以下頻率相對稀少、發射距離遠且繞射力強，適合深層室內和偏遠地區。要與低頻站台提供相同的室內頻度，用中頻段頻譜則需建置 2 至 2.5 倍的站台。而室內的充分涵蓋實乃所有用戶之相同之需求，因此在只剩 3 家業者的情況下，低頻的頻譜資源若過於集中，則獨惠一家業者和用戶，故而台台併之超過上限 20%，若不加以處理，則將產生限制競爭的巨大不利益。

反觀中高頻之 2600TDD 和高頻 28G 毫米波頻段，因屬開發中頻段，推出時非常冷門，故供過於求。也有同業因為在低頻資源豐富而兩度在中頻段競標

棄標，且自詡為業界頻譜效益最高業者，這都是因為不同頻段，經濟效益大有不同，對公平競爭影響自然也不同，此亦為何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多處明文將 1GHz 以下頻率單獨劃分為一個區間，設定 1/3 的限制，足證主管機關亦認定 1G 以下頻率對市場競爭之重要性，屬關鍵之黃金頻段。

目前現行電信管理法乃於 5G 競標結束後始公布並實施，其後據此修訂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中，將「總頻寬」定義改為核配之總頻寬。若依據信賴保護原則，遠亞併後並無所謂超頻，何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迄今並未失效。然考量新法就是為了加強避免頻譜資源過度集中，以保障公平競爭，因此主管機關若認定遠傳有超頻，遠傳願意繳回超頻部分。但期待主管機關必須公平處理黃金低頻超標，以免造成之市場限制競爭之巨大不利益。

郭峻杰副總經理：

大家好，我是遠傳網路暨技術群副總經理郭峻杰，接下來由我來說明如何善用合併後的頻譜資源，早日實踐網路整併綜效。遠亞主因頻譜相連，基站相鄰，所以整併綜效特別多，首先是用戶可用頻寬與網路涵蓋，於整併後將顯著增加，第二，因為頻譜與基站綜效，整併過程的設備需求與基站空間都可減半。第三，所以整併過後不僅服務更優、資源利用更友善，而且節能減碳，永續地球，預估每年可節省 8,600 萬度電，大約等於 110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

所以遠傳將加速執行整併作業，目標就是早日提升用戶網路體驗，儘早實現整併綜效，整體執行作業將分成兩大步驟，第一期先整併行網基站，第二期再整併核心網路。

在第一期整併行網基站的時候，即可讓大網更密，偏鄉涵蓋更廣，遠亞併可以在 6 到 9 個月內完成大網整併，主因有三大利多：首先頻譜相連與基站相鄰的兩大利多，讓整個整併工程大都是減法，也就是基站二合一，設備二留一，但網路的涵蓋與容量則是加法，除頻譜增加外，整併之後的基站總數也預估從 12,000 站成長至 12,500 站。

第三大利多則是因為遠亞早已 5G 共頻共網，所以技術成熟，如今加碼執行 4G 共頻共網，可以照表操課，加速進行，可讓遠傳與亞太用戶於最短時間內共享 4/5G 的頻寬。

除了大網可以快速整併外，遠傳於偏鄉建設也一直不遺餘力，從開台時的承諾 120 站，到兩年後的今天已經建設約 787 站，遠傳承諾將持續追加至 950 站，達到 95% 的偏鄉人口涵蓋率，而這些大網整併的過程中，遠傳即可逐步終止亞太用戶對他網的需求，因為原來亞太網路僅有 6,500 站左右，因為涵蓋不足，所以過去分別與中華電信以及台灣大哥大簽署了 3G 共頻共網以及 4G 偏鄉漫遊的協議。

因此在我們 6 至 9 個月大網整併過程中，大網將更密更廣，亞太用戶對於他網的需求自然逐步減少，並且最多於一年內即可終止相關合約。

另外，遠傳為了加速汰除 3G 網路，率先推出免費 VoLTE 語音，力推於 2024 第一季就能汰除 3G 網路，比原先 2028 規劃提早了 4 年，可以提前節能省碳，也規劃同步終止中華電信的 3G 語音共網。

接下來第二期的整併重心，就是終極亞太核心網路整併，遠傳預定花費 9 至 12 個月，以一次到位更換 SIM 卡的方式，將所有尚未移轉的亞太用戶完成移轉，做到服務一體化。這樣完整的核心網路技術融合，才能放眼未來 5GSA 執行，甚至邁向 6G，一起跨步向前走，啟動網路切片，車聯網與元宇宙等更創新的服務。

在我們完成上述兩期的行網整併之後，就會開始執行遠傳與亞太的固網整併。遠亞在固網整併方面的綜效包含了，第一，亞太環島台鐵光纖網路將提高遠傳現有光纖骨幹的容量和穩定性。第二，亞太企業用戶或學校機關的專線光纖，亦可增加遠傳在企業用戶滲透率，也增進我們在企業固網市場的競爭力。另外，當然固網整併的過程中，也同樣會有許多設備的汰除。所以遠傳在環保、淨零、救地球從來是不落人後的，除了上述網路基站整併、設備汰除等，將大力幫助到節能減碳之外，我們也將利用設備二合一的機會，更換升級節電技術設備，同時也引入環保回收機制和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這些全部的執行作業，都再三強調以地球永續為依歸。

最後要提到的是：網路整併，資安先行。遠亞受惠於早已執行的 5G 共頻共網，因此雙方網路共頻共網的資安架構，也早已就定位，並且將在整併 4G 和 3G 的過程當中，嚴格監督共網和系統數據資料的管控和專線互聯，並且加速汰除殘餘陸製設備，確保資安第一。

趙憶南資深副總經理：

大家好，我是遠傳電信個人及家庭事業群趙憶南，針對遠亞併後將如何維護亞太用戶與加盟主權益報告。

遠傳對遠亞併有四大承諾，第一，保障原亞太用戶所有合約權益，遠傳將概括承接所有原亞太用戶合約及專案，並於合併後繼續履行合約及提供服務。其次為了避免爭議，在合併後，若原亞太用戶合約屆期欲續約，遠傳承諾提供相同資費內容及條件之方案予以續約，保障原亞太用戶權益。

第二，遠傳將擴大弱勢族群認定及優化方案內容，在原來亞太只認定身心障礙族群為弱勢之外，擴大增加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優惠；並優化提供之優惠方案內容。

第三，遠傳將提供多元資費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譬如遠傳於合併後將新增多元低資費吃到飽 149/199/299/399 資費方案，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遠傳於 199/299/399 低資費吃到飽方案中，相對於亞太既有低價吃到飽方案，提供更多元的免費傳輸量及免費網外和市話分鐘數，來滿足不同消費者在上網及與語音的需求，以 399 低資費吃到飽方案為例，遠傳將提供給消費者兩種在免費傳輸量、免費網內外和市話分鐘數不同方案的多元選擇。

另外遠傳亦在加值服務上規畫深受消費者好評及信賴的兒童安全定位手錶、長青健康、大雙網寬頻手機等多樣化加值服務專案，遠傳也不斷優化我們的數位服務，如遠傳 FriDay 影音、和 friDay 購物，並積極打造行動生活圈，以遠傳幣回饋所有遠傳客戶。

第四個承諾就是遠亞併後，用戶平均得享頻寬容量涵蓋都將增加，但是我們卻加碼加量卻不加價，讓合併網路的綜效直接嘉惠近千萬新遠傳用戶，遠傳將不斷努力，提升我們世界級的網路和連霸 11 年金獎的服務品質。

在針對擴大弱勢族群範圍和優惠的細節方面，譬如原亞太身心障礙優惠為 4G 用戶月租減免\$100、12 個月，遠傳的溫暖方案除了承接擴大適用客戶範圍，還將調高至優惠 24 個月，直接提供弱勢族群於合約期間內均享有 299/499 資費優惠，也就是對應於一般 4G 的低資費 399 及 599 方案。

另外，亞太電信目前並無提供銀髮族群相關優惠，遠傳電信目前則已提供 149 及 199 低價資費的長青專案，供銀髮族群選購。

遠傳一直以消費者角度及體驗出發，將心比心，用心回饋客戶，不斷提供給消費者加量、不加價的服務和優惠，並且引發同業跟進。譬如，遠傳於 5G 上市率先推出 999/1199 費率超量後速率為 4G 高速飽，同樣的，在今年 7 月率先將 5G 799 超量後速率由 10Mbps 提高至 21Mbps，還有本月份新 iPhone 上市的時候，再度率先優化 5G 599 超量後速率由 5Mbps 至 12Mbps。另外遠傳在 7 月率先提供 4G、5G 用戶免月租費的 VoLTE 服務，引發市場熱烈迴響及同業響應，真正嘉惠電信市場所有的消費者。

在保障亞太加盟主之權益方面，遠傳於合併基準日後，將概括承受原亞太和加盟主所簽訂之加盟合約，以良善商業合作精神討論合約存續和換約，並將針對換約之加盟主納入遠傳加盟主管理制度，提供教育訓練、系統協助，並幫助業務適應。遠傳也將敦促加盟主遵守勞基法，維護員工權益。同時遠傳將持續優化門市服務，以提供一致性的高品質服務給所有的用戶。

最後，非常重要的是，遠傳承諾在原亞太用戶顧客權益的溝通上及各個提供服務的管道，不論是門市、客服專線、App、官網等，都會提供完整及清楚的權益溝通，和一致及貼心的服務。

井琪總經理：

我是遠傳總經理井琪，在保障亞太員工權益方面，我們遠傳是幸福企業，自我個人就任總經理以來，我們核心價值首重關懷，我們認真打一個造關懷彼此、互相尊重、將心比心的組織文化，也希望未來加入我們遠傳大家庭的亞太員工，能夠珍惜這個文化，也一起加入、融合進入我們這個大家庭。所以我們所有的亞太員工都是我們關切的對象，所以我們所要提出的員工安置計劃，不論亞太同仁有沒有參加工會，都會一體適用。

遠傳偕同亞太電信，目前正以最大的誠意與工會協商，提出情理法兼顧之留任和優於勞基法之離退方案。對於未留任的亞太同仁，另外我們還將提供雙方集團合適的職缺資訊和就業諮詢服務，來協助亞太同仁職涯的轉換與規劃。

遠傳自 7 月 29 日起，已經會同亞太電信與工會啟動協商機制，希望能夠共同成就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妥善安置亞太員工的計畫。目前遠傳和亞太已經提出一個優於勞基法的留任和離退的方案。

在留用方面，對於經理職及以下職等的同仁，佔了亞太員工總人數的 97.7%，只要績效達平均水準的亞太同仁我們就會留用；至於經理級以上佔全公司的 2.3%，我們會依新遠傳的組織和業務需求，一一個案處理。

遠傳在 7/18 至 8/19 期間，就已經依亞太單位及主管層級進行了 49 場雙方主管的見面會，以深入了解亞太的組織、職掌，做為新遠傳組織規劃、人員的配置及主管選才的依據。在合併案獲核准後，我們會先根據亞太同仁目前工作的性質、技能及經驗，和遠傳人事組織及業務的需求，將亞太同仁和遠傳及遠傳子公司適合的留用單位做一個配置，並依法最晚於合併基準日前 30 日，發出留用通知，徵詢留用意願，並將與每位員工個別溝通未來的任用單位、薪資、職務、職稱和工作地點等等，務必讓亞太同仁先充分了解留用條件而做出最適合自己的職涯決定。

在離退方面，對於未留用或不留任的亞太同仁，亞太電信雖然已經虧損累累，我們仍然承諾提供優於勞基法的退休金或資遣費。離退方案的細節基於保密協定，我們不在此公開。

我們期待和工會互相以善意、誠意和理性建立共識，達成合於情理法的協議，我們與工會下次協商日期將為 10 月 4 日。

作為遠傳的總經理，我必須很驕傲的說，我們遠傳全體同仁本著只有遠傳沒有距離的信念，我們在救災、縮短城鄉落差方面一向不落人後。譬如近 4 年來，我們一共參與了 9 次重大災難的救災，動員了遠傳網路工程師 401 人次，和基地台車在地支援了共 40 天。最近的花蓮地震，高寮大橋損壞，光纖也中斷了，遠傳工程師就開著基地台車，另尋 193 縣道，從花蓮市前往災區玉里，還有的同仁則另外拉了 3 公里的光纖，讓花蓮全境的通訊，除了被山崩阻絕的赤科山和六十石山外，都確實地保障，我們部署在 4 個偏鄉的 5G 遠距診療也正常運作。

遠傳早在民國 104 年就自主啟動了加山計劃，突破了重重的困難和溝通，才得以與八大林管處等單位合作，優化台灣百岳及熱門登山步道的通訊品質。遠傳也加入了 NCC 在 107 年推動的山林計劃，一起守護山友。到今天，遠傳已經設計了將近 1000 面可通訊的告示牌，最重要的是也大幅提高了為山區救援的品質。而在 102 年，我們就加入的愛部落無線網路計劃，至今也已經嘉惠了 115 個部落。

遠傳 5G 遠距診療自 2020 年 6 月，5G 開台推出以來，已遍及全台 12 個縣市裡的 35 個偏鄉衛生所，累計的服務已經將近 3 萬人次，明年預定達成 14 縣市裡頭的 50 個偏鄉。遠傳的 5G 遠距診療平台不但獲得國家醫療品質獎，也剛剛榮獲哈佛商業雜誌舉辦的數位轉型鼎革獎的卓越營運轉型楷模獎和 ESG 的特別獎。另外遠傳預定明年在三個縣市導入「5G 智慧救護車」的應用，針對長照的場域，我們與國衛院合作「5G 遠距居家醫療」，明年預定於北中南試辦三個縣市。

遠傳也持續投入改善偏鄉的數位學習環境，縮短數位落差，提升網路偏鄉涵蓋到 97%，我們以電信資源如平板、易付卡、無線分享器等等，贊助偏鄉學童。我們心繫家庭，長期幫助弱勢、兒少公益募款，讓愛遠傳。

都說為善應該不欲人知，我們說了這麼多，實在是為了要讓大家知道，不管合併與否，我們遠傳對增進我國整體公共的利益，一向自我要求，不遺餘力，因為我們不忘初心。

剛剛很謝謝我的團隊將遠亞併的幾個面向都做了說明，我們希望在座的各位都能了解：

第一，亞太電信並非為獲利出場，而是慘淡經營難以為繼。

第二，遠亞併乃汰弱合併，與金融業的富上加富、錢滾錢的併購不能相提論。反之，亞太若經營不下去，對用戶、員工及股東權益才是更大的衝擊，而造成的巨大社會成本，勢必將由全體國人買單。

所以我要再度重申，遠亞併能創造多贏，也是做對的事，我們誠心希望能得到多方的共識和主管機關的玉成核准。

謝謝各位的聆聽，遠傳報告完畢。

主持人：

謝謝當事人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的意見陳述，接下來進行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每家有 10 分鐘的時間，我們依照聽證公告的順序，首先請中華電信代表作意見陳述。

肆、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先進早安，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魏惠珍發言。企業的合併係基於市場的發展及個別企業的商業決策，本公司都僅表尊重。為當前電信業兩大合併案所涉係屬電信產業重大關鍵性的合併案，對於日後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的建立影響深遠，因此本公司就兩大合併案的關鍵訴求，均採一致性的立場，關鍵在於違規頻率超標是否造成頻率過度集中單一業者所涉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對於頻率超標達釋照單位頻寬者，合併案當事人均應承諾繳回以踐行法遵義務，讓頻譜資源分配合法、合理的基礎下，方能維護市場競爭的秩序。因此基於法律的信賴保護及公平原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整併合作均應符合既有的規範，也因此依據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的第 1 項，本案存續公司在 24GHz 以上的高頻段頻寬達 800MHz 超過法定明訂上限的 160MHz，也就是超標了 25%，已達均會釋照單位頻寬，應承諾繳回超標的頻寬，方能在業者整併家數減少的過程中，維護整併後市場業者間的公平競爭基礎，提供一個有利我國整體數位市場正向發展的環境，以上。

主持人：

謝謝中華電信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台灣大哥大。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揭朝華顧問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台灣大哥大揭朝華發言，以下僅針對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發表意見。首先我們要恭喜遠傳電信，因為台灣大哥大跟亞太電信過去眉來眼去那麼多年了，無奈情深緣淺，終究還是讓遠傳電信捷足先登。雖然新郎不是我，但是我們還是在這裡無條件的雙手贊成這場合併案，我們也衷心祝福這對佳偶百年好合、永結同心。

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後，遠傳電信也向通傳會申請合併亞太電信，如同亞太電信所述，遠傳電信是義不容辭的出面拯救垂危事業，創造多

贏，降低社會衝擊所造成的產業的社會成本，所以兩個合併案不僅可以減少社會問題，也可以讓電信產業更健全發展，增進消費的福祉，實為我國家社會之大幸。但是基於本案利害關係人所應盡的職責跟良知，還是有下列事項要提醒當事人、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知悉。

第一個就是，遠傳電信於合併亞太電信的聽證會資料意見書第 15 頁說明，遠傳電信對亞太電信經理級以下的員工人數佔 97% 以上，且績效達平均水準之員工將全數留用，為確保消滅公司員工的權益，我們是建請存續公司能夠放寬留用標準，給員工一個機會。第二個，是合併後遠傳電信承接亞太電信的用戶，除非在原用戶合約裡面有載明限定用戶的服務品質，原亞太電信的用戶應該享有與遠傳電信用戶相同的服務品質，不會有差別待遇。

剛剛從中華電信的發言，我們有感受到中華電信有發揮跟昨天一樣的道德勇氣，我們在這裡謝謝中華電信，我們還是要提醒一下，中華電信在 111 年 5 月 9 日公平會辦理的「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結合案申請案說明會」裡面指出：遠亞合併涉及固網寬頻、企業專網跟網際網路的傳輸資料中心等服務，亞太電信同時負責營運全台第二大網際網路資料交換中心，亞太電信併入遠傳後會擴大遠傳於固網的市場競爭能力，針對我們中華電信老大哥對固網市場的擔心，我們亦有同感，所以我們也建請主管機關將此合併案對固網市場的公平競爭影響也納入考量。

總結，台灣大哥大重申，希望主管機關儘快核准兩個合併案，以增進國家社會以及消費者的福祉。通傳會已於今年 5 月 18 日核准亞太電信 900Mhz 頻率改配中華電信申請案，盼主管機關秉持行政處理一致性的原則，處理兩個案的超頻問題，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愛中華，也愛台灣，謝謝。

主持人：

謝謝利害關係人台灣大哥大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台灣之星。

三、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憲文副總

主席、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之星副總經理丁憲文，就聽證會議題來表達台灣之星公司的意見。

首先在台灣的行動通訊市場，小業者選擇與大業者合併應該是一個不得不為的決定，這一點我們是感同身受。小業者要能夠存續必須建立在足夠的經濟規模，必須要能夠支撐在頻率競標、網路建設跟各項維運所需的高額支出，然而在台灣市場這是非常、非常困難。

小業者即便投入了數以百億計的資金要跟從 2G 時代就打下深厚基礎的三大電信競爭，是非常艱辛，新進的小業者在立足點上就和大業者有很大的差距，面對大業者的優勢資源和削價競爭，還有法規環境跟監理政策也對小業者沒有特別的獎勵輔導或平衡競爭力差距的機制，使得小業者的成長空間是相當有限，沒有辦法建立經濟規模就會陷入長期虧損的困境，期待長期虧損的事業持續經營當然是不現實的，合併應該也是對亞太電信用戶、員工跟市場最好的選擇，因此對於兩家公司，遠傳跟亞太電信的合併案，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樂觀其成。

不過對於當事人遠傳電信在頻率超標的議題上的看法，我們有不同的意見，遠傳電信在完成合併之後，在 3GHz、6GHz 以下以及 24GHz 以上的頻段都有超過目前法定上限的問題，不過遠傳比較主張自己沒有超標，它卻反而要求合併後的台灣大哥大要繳回超標的低頻，這是一種雙重標準。在目前的頻率管理辦法是寫得很清楚，並沒有模糊解釋的空間。

另外遠傳也主張要把超標的頻率要繳回，那剛剛提到遠傳超標的 28GHz 的頻段，並不是目前消費大眾在使用的頻段，繳回對消費者沒有影響。如果是在 3GHz 跟 6GHz 以下的頻段被要求繳回，我們猜想遠傳也可能可以繳回目前在亞太手上基站建設數量比較有限、對服務品質影響輕微的 2,600TDD 頻段，反觀在台灣大哥大的 700MHz 頻段和台灣之星的 900MHz 頻段，是整個行動網路主要涵蓋的頻段，也都已經充分大量建設涵蓋全台的網路，是每一個用戶都隨時在使用的頻段，繳回頻率是對整體的網路品質會造成嚴重的影響，會影響到每一個用戶的體驗，也就是說繳回頻率對遠傳用戶的影響是相對比較小的，但是對台哥大用戶的影響是比較大的，兩者無法相提並論。

我們可以理解遠傳的講法可能是站在未來與三大或三大之間商業競爭的立場，不過這影響到台灣之星目前用戶的權益，對於這樣的講法跟手段，我們是感到遺憾，也沒有辦法認同。

回到所謂的頻率上限，在此時此刻，在今年 5 月，中華電信是唯一經過通傳會核准超過 1/3 頻率上限的業者，而如果主管機關同意目前在審理的兩個合併案，合併之後的台灣大哥大和遠傳也都會超過 1/3 的法定上限，這是因為市場從 5 家變 3 家的時候，1/3 的上限根本就不可能適用，當時的法規是在市場 5 家的環境下訂定，已經預見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法有明文已經寫上，主管機關可以考量電信事業合併等市場因素的變化，在核備頻率時可以不受 1/3 的限制。如果市場未來是 3 家還維持 1/3 的限制，形同是把頻率變成分配制，是一種反競爭的看法，因此 1/3 的上限是勢必要放寬。

既然在今年 5 月還是有 5 家電信業者的情況之下，通傳會已經核准中華電信的頻率超過 1/3 上限，我們也籲請主管機關能夠比照辦理，在審查未來 5 家可能會變成 3 家的合併案時，要同時考量放寬 1/3 的頻率上限，這樣子也可以讓在審理的兩個合併案，包括今天的遠亞併可以順利的通過。

以上的意見供主管機關及在場的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參考。謝謝。

主持人：

謝謝台灣之星丁副總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之四的亞太電信企業工會。

四、亞太電信企業工會 許文宏理事長

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亞太電信工會理事長許文宏。工會已經成立 15 年了，有充分權利代表員工在此提出我們的訴求。

工會為了遠傳擬申請合併亞太案，懇請 NCC 於審查本案時，應參採員工安置計畫之落實，並須將亞太電信員工安置計畫納入准駁考量。工會在此提出三個理由說明如下：第一，資方刻意忽視工會，毫無誠意協商員工安置計畫，

合併案消息一出，工會立即要求與公司進行協商，4 個月 8 次協商，亞太電信屢屢以還在討論、轉知遠傳等理由推拖，以至於協商完全零進度。在得不到任何回應下，工會只好走上街頭陳情勞動部，非常感謝勞動部及 NCC 協助下，終於召開三方協商會議。

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協商進度進行中，礙於內容必須保密，只能說進展真的非常有限，跟我們在市場上所聽到的合併條件無法比擬，對我們這些兢兢業業、沒有犯錯，卻平白被犧牲的員工並不公平啊！

第二，資方準備賺大錢，員工明天在哪裡？遠傳和亞太談的是財務極大化，經濟規模達成的效益。合併後亞太第一大股東鴻海成為新遠傳的第五大股東，據了解，鴻海 2021 年認列亞太 19.35 億元虧損，若是合併成新遠傳則變成收益 1.5 億元，而亞太第二大股東遠傳，在法說會上表示遠傳併購亞太首年即見綜效，EBITDA 至少增加 30 億元。本次合併案，亞太電信大股東以換股方式彌補虧損，新東家遠傳則在三分天下，大幅提升獲利，這是犧牲多少人的工作權換來的代價啊！

掌握准駁權利的主管機關 NCC 及公平會著重產業發產、頻譜資源的分配、客戶權益的保障，以及低資費是否延續，但我們不禁要問，支持產業發展的員工權益及其代表的家庭生存又在哪裡？誰來把關？亞太電信因為鴻海入主 7 年虧損 300 億，資方完全忽視經營者應負的責任，經營策略方向絕非員工來主導，但最後竟以此為由要員工來承擔，遠傳要拿亞太的頻譜、資源和客戶，而對員工的承諾呢？協商過程中，勞資方案差距很大，我們甚至懷疑資方是否要完成員工安置計畫協商？亞太與遠傳均是在 CSR 與 ESG 皆有傑出表現的公司，在經濟發展貢獻的同時，應善盡企業責任，遵守道德規範、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

第三，員工努力工作安定社會，期盼得到政府和社會公平正義回報，亞太電信歷經力霸掏空、政府重整，股票上市至今即將被合併消滅，細數十多年來的風雨飄搖仍力圖振作，許多員工人生最精華的青春都付諸於此，曾經以為，亞太會是職場的最終站，所以心無旁騖、努力工作，現在回首，終究是錯付了嗎？

當初對於公司未來充滿期望，努力付出的回報用來成家立業、實現生活夢想、支付房屋貸款、孩子的教養金、長輩的看護和日常的生活開銷，甚至是僅

倚靠這份薪水養活全家的員工，當工作被按下迫暫停鍵時，這些日常的支出也能夠暫停嗎？薪資和工作的穩定度對家庭也會產生連鎖效應，相信在座的長官、先進，定能體會家人的擔憂以及被迫中斷工作的無奈。懇請主管機關 NCC 以及社會大眾理解，本次是一間資本額 325 億元的遠傳申請併購資本額 431 億元的亞太，兩間資本額相加高達 756 億元公司，同為我國企業市值排名前 300 大，都是我國 5G 重要戰略公司，卻都無法率先支持政府、善待員工，讓電信業擔起企業表率。

最後，我們要鄭重說明：工會並沒有反對兩家業者合併，但我們反對合併過程沒有充分保障員工權益，目前說，資方給的條件真的遠低於勞動部近年來經手的合併案。請委員注意，遠傳說績效平均水準以上，表示有條件留用，並同時預告員工將面臨大量解雇。亞太說優於勞基法，實際上是貼近勞基法而已。

本次合併第一年至少有 30 億元的獲利，但我們看到，資方連挪出部分金額來協助 2,000 名員工和家庭度過失業期，讓員工有時間應變，都不願意啊！相較於資本額百億甚至千億的金融業，因為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2 條的規範，主管機關金管會可以強力要求員工安置計畫需充分協商、達成勞資合意，而不是只能勞基法給予，而資本額同為百億的電信業，一樣是國家提供資源、高度監管的特許行業，金融業可以，電信業也應要適用。

工會呼籲 NCC，審核時必須將業者是否已經完成員工安置計畫協商列為準駁或附負擔條件，業者須盡到最大可能依法規留用，而非關係企業媒合；無法留用者，優離優退條件必須符合近期大型合併案市場行情。

最後，工會誠懇的呼籲主管機關 NCC，能於本次電信產業重大的變動下，要求業者應承諾善盡企業責任，照顧員工、保障員工權益，為本次合併案留下美好的佳話，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亞太電信企業工會理事長跟常務理事的意見陳述，接下來還是要確認利害關係人之五、之六，新加坡商星圓通訊以及統一超商有沒有到場？

如果沒有的話，因為我們聽證會進行到這邊有一陣子了，我們先休息到 50 分，50 分之後回到現場開始進行下一階段鑑定人意見陳述，現在開始休息。
(10:37)

五、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不出席)

六、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不出席)

伍、鑑定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休息時間到 10 點 50 分，已經到了，現在我們進行下一個階段鑑定人陳述意見部分。這個部分總共有 8 位鑑定人代表，我們鑑定人每個人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們首先請臺北大學郭文忠教授做鑑定意見發表。

一、專家學者

(一)、臺北大學經濟教授 郭文忠教授

陳主席委員、林委員、王委員、遠傳井總跟亞太的陳董事長、各位與會的來賓、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我是鑑定人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文忠，十分榮幸擔任本聽證會鑑定人。基於時間限制，就鑑定的完整意見擇要發言，部分有關於整體產業議題的意見跟我在昨天的聽證或相若，先敘明。

第一點，數位匯流跟 5G 演進趨勢之下，行動市場的規模經濟逐漸擴大，而我國的行動寬頻用戶數也達到飽和，應用市場尚待拓展，目前兩家小業者長期呈現虧損，而被併的亞太每年的虧損高達 50 多億元，所以是無法達到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因此電信業之間尋求合併，這是當前的市場跟技術環境使然。

第二點，本案對於整體市場的公平競爭、產業方向的正面影響包括以下幾項：第一個，就 4G 基地台的佈建是可以達到節省成本的部分，但是 5G 在合併前，因為亞太已經使用遠傳的網路，所以這部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第二點，可以明顯改善亞太用戶在偏遠地區的涵蓋，目前亞太的 4G 偏遠涵蓋只達到 78.53%，合併後可以達到 97%。那至於 5G 的涵蓋，也同樣因為亞太已經使用遠傳的 5G 網路，並沒有明顯的差距。

第三點，本案的頻率使用效率提升明顯，亞太跟遠傳在 700MHz 有一個連續的 2*25MHz 的頻寬，以及 2,600MHz 跟遠傳的 3.5GHz 頻段可以作為 5G 的 CA 的頻寬改善，所以本案在頻率使用效率的提升甚為明顯。第四點，服務面方面，預期在亞太跟遠傳合併之後，可以在遠東集團以及鴻海、泛鴻海集團，在傳統產業跟 ICT 產業的一個垂直應用，值得期待。然而本案對於公平競爭仍然有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減少零售市場的競爭，個人擔心長期之下，有可能低價吃到飽會逐漸退場，仍有可能形成三大因為減少競爭，而達到暗默勾結的情況。第二點，將減少未來頻譜參與者，而減少未來的頻譜收入。

第四點，對於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最適家數的看法，以歐美來說，3 到 4 家是一個普遍的模式，而以我國的電信市場特性，加上人口相對密集於非山區，個人認為以市區而言，3 到 4 家都是合宜的網路布建規模，而偏遠地區可以採行共網的方式。事實上還有其他的一些替代方式，包括網路建設共享的方式也可以達到效率提升，同時可以減少對競爭程度的負面衝擊。此外，在其他國家也常見，即使僅餘 3 家 MNO 的情況，仍然可以促成某些有效競爭的方式，比方說像美國核准第 4 家，還有義大利、日本這些等等，都扶植有效的競爭，或者在部分歐洲國家採取有效鼓勵 MVNO 的模式。

第五點，目前亞太跟其他電信事業有關於偏遠地區漫遊，從合約上來說應該會提早完成，而改成用遠傳的網路，而這部分應該不至於造成公平競爭的問題。

第六點，存續公司對跨產業的影響是不是會有公平競爭的疑慮？存續公司遠傳雖然經營許多的傳統產業，但是其關係企業在相關的固定通信、有線電視、資訊內容、垂直應用等等，電商，都非主導性的企業，因此在未來應該沒有妨礙競爭或濫用市場影響力的疑慮。

第七點，關於頻段上限的部分。個人還是覺得不太適合因為個案來做調整，儘管變成 3 家以後很容易會超過 1/3 的問題，但這涉及到臺灣的產業是否認定 3 家是一個最適規模的問題。在目前的情況，我個人還是覺得維持足夠的競爭對消費者是一個比較好的保護方式。

第八點，關於消費者權益方面。這也是個人最為擔心的地方，在過往確實歐美有很多的合併案例，但是甚少有一個國家在同時間從 5 家變成 3 家，臺灣如果最後真的是 5 家變成 3 家，到底對於費率的影響會是多大？個人覺得還是要透過精確的合併模擬測試，目前應該，我所瞭解的是 NCC 有透過委託研究來做進行，個人建議相關業者盡可能提供完整的資料，以便來做一個比較精確的合併模擬測試。本案原亞太用戶在合併之後可以獲得遠傳對於它的一個合約保障，並且它的原來合約到期，也可以持續用相同資費跟條件繼續使用，這點個人給予肯定，可以保障既有亞太用戶的消費權利。從國外資料，OECD 的研究顯示從 4 家變成 3 家，還是會有產生費率平均提高高達 16.3% 的一個情事，所以個人還是覺得應該要維持相當的，不論是透過 MVNO 的有效競爭或是第 4 家業者，或者是各種方式來保障對消費者的保護。大家不要忘記，在我擔任委員 2016 年的時候，當時的三大業者的費率是 900 多塊錢，隔壁的韓國費率遠高於臺灣，不要以為現在的低價吃到飽在 3 家就一定都會持續，我個人覺得還是以市場足夠的競爭，來達到消費保護是一個較佳方法。

第九點，其他的經營方面，個人覺得還是整併完成之後主管機關要主動編列預算來進行研析，關注合併准駁後的事後營運情況，比方說剛剛講到臺灣最適家數到底是 3 家還是 4 家，個人覺得要進一步來做一些研究，但現在就認定是 3 家或 4 家，我覺得言之過早。

最後，如果還是形成真的只有 3 家，我覺得還是有一個最終的保障管道是，中華電信雖然不是本次合併的參與者，但是因為中華電信對官股有實質的控制力，而實際上中華電信也常常扮演價格領導者的角色，因此透過政府官股影響力、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促成通話電信維持合理、負擔可多元的行動寬頻費率，還是有可能有助於對消費者可能的負擔。

最後還是要重申，讓兩小業者每年虧損 30 到 50 億當然不是一個合理的產業營運模式，但是電信業者也應該在合理的利潤之下提供國人合理的服務，而我出國多次，臺灣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的涵蓋都是我國具有特色、驕傲的地方，

因此維持合理的費率跟涵蓋以及提供消費者服務，對於臺灣而言是一個重要而要繼續努力的地方。以上是個人意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郭教授的鑑定意見陳述，接下來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林丁丙教授發表鑑定意見。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林丁丙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先進跟專家委員大家好，個人服務於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我個人專長在無線通訊跟電波傳播，對於本公聽會個人能夠提供的鑑定意見只基於我個人的專業提供一些看法，我的意見大致上分為幾個部分，在國家政策的推動方面，我想目前基於各種客觀情境各位應該了解，各國都在追求如何去降低能源的依賴，以降低淨零碳排的一些績效。

第二個部分，基本上，台灣在電信的事業、產業方面基本上也期望藉由一個頻譜的有效利用，來促進頻譜績效，所以目前政府正在推動台灣 5G 的行動計劃，這兩個顯然是目前國內正在推動的重要的部分。基於如此，第一項基本上檢視目前遠傳電信跟亞太電信的合併案，去觀察他的整個頻譜效益，目前遠傳電信跟亞太電信所提出來的以及兩家所取得的一些頻譜作為一個連續的頻譜，相鄰的頻譜，從我個人觀點來講這樣的連續頻譜在基地站的建設方面可以促進效益，也就是說可以減少基地站的數量。既然可以減少基站數量，基本上這樣的合併案可以促使網路整併以及解決我國電信網路過去在 5 家業者情況之下，高度重複建設的情形。所以就這個合併案的觀察來講，基本上合併之後將可以發揮節能減碳的功效，實現或促進政府正在推動的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這是第一點本人提供的鑑定意見。

第二個，基本上各位都知道在電波傳播的效應來講，以電信或者無線通訊所能使用的頻率基本上頻率越低，它的電波傳播的衰減越小，目前基於疫情的發展，我想導致整個商業行為其實已經逐步轉型，在這樣的轉型過程當中，可

能會有很多室內的使用者。過去室內的使用者來講基於各家業者取得的頻譜有些低頻、有些高頻，頻率比較高時基本上要藉由讓基地台的建設更加密集才有辦法去覆蓋到室內的使用者。目前這個合併案業者有取得 700MHz，700MHz 基本上是屬於黃金的頻段，這個黃金頻段的意義在於，它對於室內覆蓋有一個比較正向的貢獻。基於如此，目前基於 700MHz 電波傳播的特性，個人覺得可以有效解決室內覆蓋以及促進讓這樣的一個居家工作者可以取得更好的一個服務，也可以有助於實現政府台灣 5G 行動計劃的一些政策目標，所以本人對於這個合併案基於此點也給予相當肯定，這對於台灣目前促進電信產業的發展應該有正面的貢獻。

接下來基本上我想各位知道，5G 的標準，基本上涵蓋的中頻段，也涵蓋毫米波的頻段，所以基本上 5G 之所以釋放中頻段或者毫米波頻段，基本上期望滿足三大應用的情景，第一個應用情景是大頻寬，第二個應用情景是廣連結或低延遲，基本上從應用的角度來講特別在大頻寬的應用可能包括所謂的虛擬實境、高畫質電視廣播等等的需求，對於這些需求來講，我們知道從技術面來講，如果能夠取得的頻譜比較朝向寬頻再藉由載波聚合的技術實現，這些東西都將可以促進對於 5G 行動的一些績效，從個人的觀點來講，從這樣的專業角度來講，這樣的合併案，不管是哪一個合併案，遠傳電信併亞太電信的合併或是昨天講的另外一個案子，我相信這樣的合併案對於頻譜有效利用，基本上都可以來促進 5G 的行動計劃政策目標，這是第三個個人想要提供的。

同時，在 5G 也有釋放所謂大於 24GHz 的頻譜，這個在毫米波頻段來講基本上是期望在 5G 能夠提供所謂的專屬網路，這些專屬網路基本上藉由 28GHz，解決熱點地區容量不足的問題，或者幫助目前企業期望建構寬頻無線電信網路的部分，所以我想基本上在毫米波頻譜的部分如果可以讓業者取得足夠的頻寬，基本上對於 5G 三大應用場域也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應用，再搭配未來 6G 低軌衛星通信頻寬使用，從電波傳播角度來講我想對於促進電信產業發展極具正面功效，這是第四個鑑定意見。

第五個，我們基本上觀察，從剛剛承辦單位的報告來講，可以去看到國內目前行動電信市場的發展歷程，過去有 5 家業者，經過這幾年發展可以看到 5 家的狀況，營運績效實際上已經形成所謂的三大兩小的營運狀態，剛剛亞太電信的董事長也做一些報告，這些營運的狀況的確是目前國內電信市場所呈現的

營運實際狀況。從剛剛的說明當中很明顯的，在目前三大兩小的情況並不利於整體電信市場的競爭，因此為了促進一個公平競爭，個人認為檢視目前台灣國內的電信市場發展歷程以及過去歐盟做的一些研究報告當中，整併為三家也比較符合目前台灣的一個市場規模以及競爭態勢，所以從競爭角度來看，基本上如果能夠藉由目前呈現出來的效益，可以成功整併為三家基本上對於整個競爭的市場或者應用的市場也具正面效益，可以提供一個良性競爭的環境。

從剛剛的角度來講，既然有正面效益，所以我期待基本上存續公司在整併核准之後能夠加速推動整個兩家的網路的建置的時程，從目前遠傳所提出來的，基本上預計分成無線網路跟核心網路兩個區塊，9個月內完成無線網路整併，再花一年時間整併核心網路，我想這樣的規劃基本上算是合理的一個規劃，但是我還是期望遠傳電信基於合併的效益，如果能夠更加速的推動，我相信對於廣大的消費者應該有很好的正面效益，謝謝。

主持人：

好，我們謝謝林教授的鑑定意見，時間來不及的部分，如果沒有不予公開的部分，我們一樣會公開書面鑑定意見。接下來請中原大學江耀國教授發表鑑定意見，在他發表之前，我這邊跟各位先宣布一下權宜措施，針對近期相關的兩家合併案法律上的見解，我特別有請江老師來給我們做一些評估評析，所以這邊他的鑑定意見發表時間，我特別權宜處理到，他可以發表15分鐘，若他15分鐘沒有辦法結束，就依照他實際發表的時間，請計時同仁注意一下，他有15分鐘。請江老師開始。

(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江耀國教授

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是中原大學江耀國，對於這次的聽證會我的意見如下，第一大題的第一題，我覺得是一個總結性的問題，就是我整個意見書在這個地方做總結，我分成三個部分說明。就是正向影響、沒有顯著影響跟負向的影響。在正向影響我列出三個項目，第一個是連續頻譜的效率使用，第二個是環境永續策略，第三個是嚴重虧損事業及亞太用戶的權益。

在沒有顯著影響的部份我列出五個項目，第一個是行動通信市場的價格、第二個是垂直運用服務、第三個是固定通信市場、第四個是有線電視及內容服務、第五個是頻譜資源分配。負面影響列出一個項目就是消滅公司的員工安置。

以下就聽證議題、上述相關項目的說明，我們就配合聽證議題順序來做報告。

第一大題的第二題，講到電信市場的競爭及價格，五家減為四家或三家，市場上的提供者減少，那是有可能導致價格上漲。但是本案是從現在來推測未來，只能說以現在有限的證據推測未來的話，我的原則性的答案是，如果廠商由五家減為三家，假若三家事業仍然進行有效競爭的話，價格不一定會上漲或是即便上漲幅度可能不會非常顯著，這是預測。

那有一個實證的研究，這是電信技術中心在今年 3 月發布的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計畫是頻譜應用的監管以及競爭影響評估。這個報告裡面曾經用 2012 到 2020 年之間的 OECD 國家的 333 個觀察值做迴歸分析，迴歸分析的結論是如果用市場集中度也就是 HHI 跟 MNO 的家數減少，對整體零售價格，迴歸分析結果是沒有明顯上漲，但是在低資費的部分有可能上漲，以上是零售價的部分。

批發服務的部分，我覺得與本案比較相關的應該是 MVNO，所以會建請主管機關留意，就是整合之後的 MNO 不應該不合理的拒絕 MVNO 事業提出合作的申請。

在垂直應用的部分，電信技術中心也在今年有一個研究計畫的期末報告有發表，是關於 5G 垂直場域跟法規調適的報告，這裡面有講到說，到目前為止國內的垂直應用服務的市場仍然在發展初期，商業運轉仍然是方興未艾，業者對於垂直應用的頻譜，目前對於在 4.8、4.9GHz 的需求甚至高於行動業者所持有的 28GHz 的需求，因此我的意見是，只要存續公司可以對 5G 垂直應用的參與者，也就是場域業者跟 SI 保持開放的合作態度的話應該就沒有負面影響。

再來的話是第一大題的第四題，關於固定通信的部分，固定通信因為中華電信是在這個市場，無論是語音或數據，可以說是 SMP 的業者，語音的話市佔率超過 9 成，數據的話接近 6 成，扣除有線電視的訂戶的話，似乎對這個市場影響很小。有線電視的部分就是兩家合併業者並沒有提供有線電視服務，至

於資訊內容以及電商平台金融服務的部分，只要存續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傳輸穩定度跟速率不低於原來兩家業者品質的話，這些服務就不受影響。

來到第三大題的第一題的話，就是頻譜集中的問題，個人意見是主管機關並不是先天上就一定要對頻譜總量訂出上限，更為重要的是應該要注意市場上是否出現具有市場力的業者，並且在電信市場上有濫用市場力的行為，而損害市場競爭。

歐盟法院對於市場力的認定常常認為事業要有 40% 以上的市佔率，通傳會在 109 年的 SMP 認定辦法裡面也說，40% 以上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考量是不是它具有 SMP 的地位。頻率辦法的 1/3 的上限其實跟 40% 之間還存在 6.7% 的差距，個人認為這一個 1/3 的上限是一個所謂的先行指標，或者是前兆，也就是在 40% 之前的先行指標，因此主管機關對於頻率上限的注意，其實應該更注意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行動通信市場上的事業是否存在有效競爭、是否出現市場力過大的業者做出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

那系爭兩家公司合併的話，在 3G 以下會稍微超過上限，但是這部分在頻率辦法 12 條 4 項有一個比較減緩的規定，這個就讓主管機關可以裁量，就是這個超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 12 條 4 項所允許的，我覺得標準還是要回到市場競爭力的競爭狀態的問題。

最後來到題綱的第四大題，我就針對第四大題的第二題，存續公司的資費方案是不是符合消費者不同的需求。剛剛已經有講在 OECD 國家實證研究裡面有說，如果市場家數減少有可能低資費會有可能提高，不過有看到就是存續公司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新的低價級距資費方案，月租費有 149、199 等。

最後是第四大題的第三題，對於消滅公司的員工安置計畫，個人意見是存續公司覺得他給的退休金跟資遣費會優於法律的標準，只是這個優於待遇程度是什麼並沒有見到說明。另外我在撰寫意見書時，對於存續公司的亞太電信的員工安置計畫並沒有看到具體內容，不過今天存續公司有在現場做補充。

以上是對於這個研究題綱的說明。這一次因為個人的背景是法律專業，所以主持人陳崇樹委員就給我兩個額外的議題，讓我在聽證會表示意見。

第一個議題是，因為合併案而事業超出 1/3 頻率的部分有下列兩種情境，第一由申請電信事業自行繳回。二，由機關要求符合規定做出處分，然後來做一個繳回的負擔。

問題在於，對於競價制度頻率的超額頻率收回，是不是屬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權益損失或損害的部分，兩種情況以下有沒有補償或賠償的適用？

我的意見是：

第一，主管機關的頻率核配是公法關係，是一個受益的行政處分，內容是給予業者頻率排他使用的法律地位。為了做合併以後的頻率收回，主管機關就必須做出原來頻率核配的受益處分的廢止，這時候如果沒有電信管理法 62 條第 2 項情形，屬於可歸責於電信事業而廢止頻率核配，這時候應該要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就是授予利益的行政處分得由行政機關廢止全部或一部，第四款是行政處分所依據的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以至於不廢止處分對公益將有所危害。

第二，連結到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照 123 條第 4、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的合法行政處分，對受益人因信賴這個處分而致遭受財產上的損失應該給予合理的補償。

衡量我國自 3G 之後的電信行動頻率釋出採取拍賣制，業者對於取得頻率要付出高額標金，業者因為合併要繳回超額頻率，主管機關依照 126 條應該對業者對於信任處分而受的財產上的損失，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對於頻率的繳回，如果主管機關決定啟動電信管理法第 55 條，也就是繳回加上拍賣的程序的話，依照 5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就拍賣所得價金的一部分給付給繳回的頻率使用者。參酌第 55 條立法說明第 5 點，第 55 條 2 項這其實是原來頻率使用者受補償的規定，在這個意義之上電信管理法 55 條 2 項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就頻率繳回合理補償事項的特別規定。

綜上所述我的回答是，就合併案而事業超出 1/3 頻率的第二情境，也就是由主管機關要求做處分給予繳回的負擔，此時若沒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以及電信管理法 62 條 2 項情形的話，就應該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適用，再連結到行政程序法 12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業者因信賴處分而受到財產上的損失給予合理補償。

至於損害賠償的部分是屬於主管機關代表國家做出違法行為的情況，在本案應該是沒有。在第一個情境，也就是由申請電信業者自主繳回的情況，這個情形有可能是可以理解為該電信業者自願的放棄受益的補償，如果我們看電信

管理法第 55 條第 6 項的話，那就是一個類似自願放棄補償的情況，不過主管機關仍應探究當事人的真意（時間到）。

主持人：

我們非常謝謝江耀國江老師的意見發表，接下來我們請行政院消保處，他今天因為沒有代表出席，我們請司儀來宣讀其鑑定意見。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司儀代為宣讀）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擬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結合案」部分：

（一）台哥大承諾落實終身優惠方案用戶之權益，建議將相關承諾列為結合案附款，促其履行。

（二）如審議決議不禁止結合，建議通傳會及業者：

1. 應確實向用戶充分揭露結合相關資訊，避免「有通知，沒有到」的情形。結合前後之客服電話、APP 及官網均應正常運作，避免電話打不通或 APP 不能用，致消費者找不到人。
2. 如有用戶因業者結合衍生攜碼或解約之需求，請採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3. 建議通傳會於業者結合前後，增加上網速率量測之頻率，以督促電信業者踐行其承諾，提供消費者更廣之涵蓋範圍及更高品質之服務；尤應避免結合前後之系統銜接或切換造成用戶通訊遲延或阻斷，並積極改善訊號集中六都之城鄉差距問題。

主持人：

謝謝司儀的宣讀，接下來請數位發展部陳玟良簡任技正發表鑑定意見

三、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陳玟良簡任技正

主持人、兩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本部依據今天的聽證議題，涉及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的部分，相關的意見已經用書面提供給通傳會。接下來是就鑑定意見，分為兩個部分做說明，首先是電信事業頻譜分配利用部分，各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簡稱總頻寬，及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原則應遵守之限制：

在 1GHz 以下，總頻寬是 15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50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三分之一。

那 3GHz 以下，依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對於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頻率共用及改配案行政處分相同的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590MHz，這裡是含 2600MHz 頻段的 10MHz 護衛頻帶，且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97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三分之一。

那麼在 6GHz 以下，同上述處分函的計算方式，總頻寬為 86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287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三分之一。那 24GHz 以上，參考上述計算方式，總頻寬為 1600MHz 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640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五分之二。

那麼，遠傳電信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如下：

1GHz 以下，在 700MHz 頻段有 30MHz 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30MHz。

那 3GHz 以下，遠傳電信於 1800MHz、2100MHz、2600MHz 頻段分別有 40MHz、30MHz、40MHz 頻寬，加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30MHz，爰實際頻寬共計 140MHz。

6GHz 以下，遠傳電信於 3500MHz 頻段有 8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14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20MHz。

而 24GHz 以上，遠傳電信在 28000MHz 頻段有 40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400MHz。

而亞太電信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如下：

1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700MHz 頻段有 20MHz 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0MHz。

在 3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2600MHz 頻段有 40MHz 已核配頻寬是 40MHz，於 2100MHz 頻段，現階段與中華電信共用 10MHz 頻寬，加上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2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70MHz 頻寬，其中亞太電信於 2600MHz 頻段之 10MHz 已標得但未申請核配之頻寬，未予計入。

6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3500MHz 頻段與遠傳電信共用 8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7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50MHz。

而 24GHz 以上，亞太電信於 28000MHz 頻段有 40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400MHz 頻寬。

累計剛才的兩家的合併，存續公司各頻段之頻寬計算，1GHz 以下，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30MHz，亞太電信是 20MHz，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50MHz。3GHz 以下，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4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70MHz，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10MHz。6GHz 以下的部分，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22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50MHz 頻寬，亞太電信前雖與遠傳電信於 3500MHz 頻段共用 80MHz 頻寬，然合併後亞太電信將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90MHz。而 24GHz 以上，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800MHz。

綜合上述累計，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是否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說明如下：

1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50MHz，未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50MHz。

在 3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是 21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197MHz，超過 13MHz 頻寬。

在 6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是 29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287MHz，超過 3MHz 頻寬。

在 24GHz 以上的頻段，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80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也就是 640MHz，超過 160MHz 頻寬。

以上是就電信事業頻譜分配利用的部分做說明。接下來鑑定意見第二部分是建請審查本案時，併為考量下述事項要素。

首先第一點是，若本合併案經核准後，原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在 700MHz 頻段及 2800MHz 頻段，均有連續性，有助於存續公司頻率有效利用，提供消費者高速的寬頻服務。

第二點是，電信事業提供服務，除持有頻率多寡與頻段組合外，應以參與合併之事業整體資源觀之。依據通傳會提供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陳報合併背景說明」第 14、15 頁顯示，遠傳電信合併後取得亞太電信固網服務，其營運策略、網路建設、使用技術等面向對合併案，是否將產生預期綜效，均應納入考量。

第三點的部分是，電信事業合併致市場經營家數減少，整體頻譜資源之分配當更為集中，存續業者可有更多頻譜供其彈性規劃利用。

最後，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本合併案尚須由通傳會綜整考量頻率資源的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促進資通訊基礎建設，發揮頻率及網路整體綜效，以資確保公共利益，提升全民福祉。

今天的完整書面意見已經提供給通傳會，就剛才兩個部分做摘要說明，以上是數位部簡要說明，謝謝。

主持人：

謝謝數位部陳玟良簡任技正的鑑定意見發表，接下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發表鑑定意見。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郭安琪科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我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郭安琪。我們在講鑑定意見之前先說明一下，因為今天的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的合併案以及昨天的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的合併案，這兩個案子都有送到本會來做結合的申報，由於這兩個案子上尚在補正程序，或者是因為有頻率超

標，導致結合的內容是否合法及可行是有疑義的，所以這兩個案子並沒有經過本會委員會議就實體內容對市場競爭影響的部分進行審議，我們提供以下初步的鑑定意見：

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目前共有 5 家業者，以行動通訊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而言，前三大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其次為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本結合通過後市場家數由 5 家縮減為 4 或 3 家，據本次會議資料，遠傳電信用戶數市占率提升至 30.77%，市場集中度指標 HHI 值為 2922， Δ HHI 值 333，倘另案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通過後，HHI 值會提升為 3350。

電信產業具有關鍵資源頻率取得成本高、高額資金及高度技術投入、投資回收期長的特性，屬於高度參進障礙的產業，而新進業者透過虛擬行動網路 MVNO 的方式，向大型電信業者租用網路轉售以提供服務，可參進市場與大型電信業者相互競爭，但是否對既有電信業者形成制約力量，仍須視業者家數、規模及競爭強度而定。

本案結合對於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的影響，可從以下面向，綜合考量與評估：一，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競爭及電信產業發展。二，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三，是否有益於整體電信網路品質、垂直應用服務發展的提升。四，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服務價格的能力。五，與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採取一致性行為使市場競爭不存在的可能。六，潛在競爭者 MVNO 與其他新進業者參進的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七、上游設備商及下游消費者箝制結合事業提高服務價格的能力。八、對於用戶權益的維護及消費者利益的保障措施。

最後，建請貴會依照前述事項綜合考量評估，倘基於主管法規認為本合併案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而予以同意，為確保相關市場有效競爭、用戶權益以及資源合理分配，亦可採附加負擔或附款的方式，為本案最終的決定。

主持人：

謝謝公平會郭安琪科長的鑑定意見發表，接下來請勞動部黃視察發表意見。

五、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黃春玉視察

有關本案所涉員工安置計畫以及權益保障規劃等事項，勞動部意見如下：近年企業併購案頻傳，員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受各界關注，本部亦非常重視，企業併購過程中，雖員工權益保障已明確規範於勞動基準法及企業併購法，惟本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併購案相關審查時，均仍秉持希望存續公司可以全員留用，以及確保員工權益不受影響的立場及前提下，會審視整個勞資協商情形再來提供意見。又若事業單位在併購過程中有損及勞工結社權或協商權之情事，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者，本部也會據以裁罰，先予敘明。

因為本案是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事宜，考量涉及消滅公司—即亞太電信原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權益，工會及員工難免有所疑慮或感不安，所以在整個合併的過程中，亞太電信應積極向工會及員工妥為說明合併對於員工工作權以及後續勞動權益的影響，讓他們可以了解。同時也應該秉持誠實信用原則，與勞方好好的協商後續包括員工安置等勞動權利義務相關的事項。又如後續商定不留用或者是不同意被留用的員工人數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也應該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並進行協商，這樣才符合法制。

另外，經我們的了解，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亞太電信企業工會，三方刻正就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協商中，本部期許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於協商過程中，可以跟工會充分的溝通以及良性的互動，並應該維護勞工的權益及遵循相關勞動法令，如協商過程中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所疑義，均可隨時洽請本部提供協助，又如最後三方協商的具體方案、措施可以優於法令，本部樂見其成。

另外，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亞太電信企業工會三方尚在協商的階段，因此本部請 NCC 在審核本併購案時，能將勞資協商情形及員工權益保障列為審查重點之一，本部將適時提供 NCC 意見，以確保本併購案所涉勞工之相關勞動權益不要受到危害。

又如果後續併購案獲得 NCC 核准，我們希望遠傳電信可以承諾，不得於同意留用員工移轉後，片面變更留用員工的勞動條件，或者是任意資遣留用員

工，又不論是亞太電信或遠傳電信，在整個合併的過程中都不應該也不得去影響或妨害工會組織與運作，以避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以上在書面意見中都已提供給 NCC 參考，只是因為剛剛聽了鑑定人意見，我們想要請遠傳電信可不可以就績效達平均水準會全員留用，所謂的平均水準會影響後續留用的比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最後留任比例，因為我相信工會跟勞方都會非常在意。另外有提到說後續可能會轉調到不是遠傳公司而是關係企業的部分，會有一些面試的程序，這部分我們勞動部的立場希望每個員工都有面試的機會，在面試不成請明確告訴員工不能符合職缺的原因，並且給他們一些申訴的管道，來減低員工疑慮，避免員工認為公司有不當要他們離開的意思。以上說明。

主持人：

謝謝勞動部黃春玉視察的鑑定意見發表，接下來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表鑑定意見。

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葉思延科長

主席還有與會各位代表、先進午安，我代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表鑑定意見。基本上鑑定意見誠如剛剛我們勞動部長官以及昨天針對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的併購案的審查意見，這邊再做一個補充。

因為本合併案已經影響 1700 位亞太公司員工及家庭同時也是社會矚目的部分，本局在此呼籲兩家公司必須要重視原亞太公司員工勞工權益的部分，對於工會提出的方案應該積極回應，消除落差防止後續爭議。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有關於依照企業併購法兩家公司必須要商定留用的部分，剛剛有看到遠傳電信公司有提出在經理級以下的部分基本上是全部留用，至於說在經理級以上的部分會看他們的績效表現或是用個人意願，這部分誠如剛剛勞動部長官，請公司這邊再具體說明，針對經理級以上勞工的身分，公司這邊的態度以及具體的做法。另外針對商定留用的部分我們建議也補充說明，商定留用的勞工，工作年資以及薪資條件應該概括承受不該做不利益的調整或變更，另外提醒，我們過去有看到合併案之後，許多被併公司的員工在進入到

存續公司之後發現對於公司的文化或是公司組織制度產生不適應的狀況，今天的資料以及過去資料沒有看到遠傳公司有無積極輔導這些員工如何融入企業文化以及體系，避免差異的具體措施，建議公司未來可以做補充說明。

第三個部分是未商定留用的勞工部分，建議亞太公司應該以優於勞基法的部分給予資遣條件，另外應該要提供適合相關勞工的職缺或是職務安排面試，以利協助他們尋找新工作跟職缺，減少失業帶來的衝擊。

最後要提醒亞太公司應該對於未商定留用的員工依法資遣並向本局提出資遣通報，並且要注意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通報的適用。最後，三方若再協商發生爭議本局提供勞資調解管道，若三方有需要本局也願意提供協助，以上作正式的鑑定意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葉科長的鑑定意見陳述，早上的部分.....

遠傳電信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這邊有一個請求，本公司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為便利審酌及維護本合併案申請程序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我們以當事人身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目前上午鑑定人的所有相關書面意見，懇請通傳會允許。

主持人：

請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席，中華電信也有同樣的訴求，希望能夠比照行政程序法 46 條的請求。

台灣大哥大 揭朝華顧問：

主席，台灣大哥大有同樣的申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調閱、抄寫、複印有關今天上午鑑定人之書面意見書。

主持人：

台灣之星。

台灣之星 丁憲文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有同樣的需要，謝謝。

主持人：

所有利害關係人、當事人都有這個需求，處理這個需求前我想確認一個程序面，想確認在場的鑑定人，不管是專家學者、機關代表，你們的書面鑑定意見有無不得公開的部分？都沒有，那我跟各位報告，暫時離席的郭教授，我剛剛有跟他請教過，他也沒有不得公開的部分，所以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我們這邊就同意，請業管單位準備好後就可以提供給他們。今天早上的聽證程序就進行到這邊，下午 13:30 開始下面的程序。

這邊有一個權宜事項要請司儀宣布，主要是配合下午案情詢答跟最後陳述上的時間調控需要，我們有一些登記發言的需求，請特別是案情詢答部分，我們請司儀宣布。

司儀：

在這邊補充說明，有關下午場講進行之程序 9，案情詢答階段，請擬發言者於中場休息時間至禮堂門旁之桌上登記發言，發言登記分為鑑定人及非鑑定人兩份登記表，請依照身分別登記，發言順序將由鑑定人優先發言，後續再由非鑑定人發言，另外請大家至場外領取便當，感謝配合。

主持人：

謝謝司儀的宣讀，今天早上的部分就到這邊結束，下午一點半開始，早上到這邊，中場休息開始，謝謝各位。(11:52)

中場休息

陸、其他參與人

主持人：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下午的聽證會時段，現在進行的程序是其他參與人的意見陳述，我們有三位代表其他參與人，一個是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不曉得副秘書長有沒有要發表意見？沒有。那另外消基會跟 5G 垂直應用聯盟早上沒有出現，現在再確認一下有沒有在現場？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直接進入案情詢答階段。我這邊權宜調整把時間兩個合併在一起，也就是說在 14 點 30 之前全部進行案情詢答，因為時間充裕，先請 NCC 委員提問，首先請林麗雲委員提問。

柒、案情詢答

林麗雲委員：

謝謝主持人、申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大家午安，謝謝專家提供寶貴意見，個人學習很多，這次審理主要按照電信管理法 26 條，我接下來有 4 個問題要請教申請人，因為這 4 個問題都跟 5 個因素有關。

第一個視頻段上限問題，特別是 1GHz 以下，早上聽下來知道與會者有不同意見，這議題又跟審酌標準有關，包括頻率、資源合理使用、維繫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都有關。申請人早上主張要繳回超頻的部分特別是 1GHz 以下以維持市場競爭還有法律信賴保護。但我們聽到另一個主張是不用繳回，理由包括影響用戶權益還有本案不受信賴保護原則約束，請問申請人，與會鑑定人有這樣的意見請教如何回應，這是第一題。

第二題關於勞工權益的問題，我們審酌因素有一項是產業發展，但電信產業有一個關鍵角色是產業員工，當我們到了偏鄉地方看到基地台建設以及網路維護時，都可以看到工程師在寒風酷暑都必須要在第一線工作。這一個部分，很高興看到遠傳電信也提供了一些想法，經理以下績效達到平均水準，全數留用，那要達到平均水準，我想請教的是留用跟不留用的比例大概有多少？我昨天沒有參加但早上看了新聞剪報，台灣大哥大這邊，我看的剪報未必是對的，大概是 97%留用，不曉得遠傳電信有沒有考慮留用比例？是否以留用為原則，

其他在酌予考量個人意願？是否可行？是否可以承諾長期跟工會協商也報本會給我們參考。年資計算也請跟員工協商，這是第二項關於員工權利的問題。

第三項在維護用戶權益的問題上也是非常關鍵，因為就是對我們一般用戶、消費者來講到底得到什麼好處？早上我們鑑定人郭老師提到如果只有 3 家的話資費會調漲，同樣江老師也有一些提醒。遠傳的說明書第 19 頁也提到說，未來將有多元低資費方案，也會有溫暖方案，那也定義了弱勢包括身心障礙等等，這是予以肯定。但希望說那個多元資費方案能真正照顧，真正有落實，讓整體資費合理大家能夠負擔得起。特別對於弱勢，是不是能夠再放寬，譬如說特別是清寒的學生等等族群也有一些優惠方案，因為教育非常重要，清寒學生若有合理負得起的網路費用讓他們可以學習將是重要，因為教育還是國家之本，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大家比較少提到但我個人比較關心，也是我們審酌五個因素中的第五項，國家安全的問題。在國家安全問題上，烏俄戰爭中烏克蘭電信公司在發動戰爭之前就被攻擊，攻擊目標包括網路跟電信基礎建設，因此烏俄戰爭之後各國意識到要建立安全架構，國際媒體也關注台海可能危機，例如經濟學人上個月封面故事就是 Target Taiwan，現在關係下危機可能升高戰爭可能來臨，是未來可能發生的場景。

這裡要請問的是，併購案通過之後遠傳電信將成為電信業重要角色，市占率將達三成以上，請教在平常的認知作戰以及真正的戰爭中，是否可能強化數位韌性？是否有具體作法？除了消極地說不用陸製設備之外有沒有更具體作法？是否曾推演戰爭發生時可能保護我們的基礎設施？可以確保我們通訊運作？若有具體方案歡迎提供，以上四個問題就教，謝謝。

主持人：

謝謝林委員的提問，總共有四題聽起來應該都是針對當事人來提問，有些是比較？給當事人每一題 5 分鐘，四題共 20 分鐘為限，如果準備好就可以開始。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

大家好，我是遠傳電信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李和音，首先就委員詢問有關低頻是否造成市場公平競爭問題回答，1GHz 以下頻率相對稀少，要以低頻站台提供相同，用中頻段頻譜要建置 2 到 2.5 被佔台，室內的涵蓋，在 5G 是很多 5G 應用發生在室內，這也是目前用戶主要的需求所在，目前國內在 1GHz 以下相對稀少只有 150MHz，我們認為這是至關重要的稀少資源為國家重要基礎與數位化基石，屬於關鍵的預算，這也是今天早上鑑定人林教授的看法，所以 1GHz 以下是屬於重要的關鍵黃金頻段。

我國頻譜釋出競標非常激烈，業者面對龐大頻譜標金支出，必須於競標前於不同的頻段特性規劃未來網路架構、業務規劃、用戶數等相關聯，法規規定的頻率上限，自始至終就是業者重要的評估因素，將會影響業者競標策略與結果，不能輕易變動，否則整個競爭環境因此改變，如同一個賽局，今天賽局已經跑到一半，將遊戲規則中途更改，嚴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制定，所以我們遠傳公司認為依據信賴保護原則，在目前狀況下縱使業者家數減少也應該遵守法規上限，若因為業者家數減少需要修改法令，也應該是在下次釋出頻率時，使業者能重新評估整個競爭態勢，隨法規調整在競標的狀況下做出調整，我們認為這樣才是兼顧法律信賴保護與維持產業公平競爭的妥適安排方法，謝謝。

井琪總經理：

那就勞工權益的部分，林委員問的，因為今天我們的人資長確診，我自己代勞一下。剛剛其實有其他的代表有提到所謂標準，這個到底認定是怎麼樣，每一個公司都有對員工的考績，遠傳自己一般在所謂的 ABCD，在 C 跟 D 的話都是少數，所以可能就是個位數的 percent，這是我們遠傳的情形，所以實際上的 detail 要再跟亞太電信的 HR 確定一下實際執行的狀況作認定的標準，不管是用一年、兩年或怎麼樣，都要細節再討論，我們也非常有誠意在這考量。

另外委員提到年資計算，亞太電信員工在亞太打拼多年，照理說這些年資都要計算，我自己以前不在臺灣，但我知道臺灣有舊制、新制，又要結清，又有不同的 option，我們都會讓員工有選擇，細節請人資長跟亞太電信的 HR 做細節的設計。

在多元資費方面請商務長趙憶南。

趙憶南資深副總經理：

委員好，針對委員剛剛提到資費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對於多元資費我們後續會落實執行，我們 4 大承諾中有兩個，第一個是針對弱勢族群，這是我們這次合併案的承諾。第二個是落實多元資費低資費方案會落實執行。第二個是委員提到有關清寒學生的部分，的確在這一次我們在這一次的弱勢族群方面，我們相對於亞太電信目前只提供身心障礙之外，遠傳電信也擴大到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謝謝委員建議，會把清寒學生還有需要幫忙的弱勢部分會同步納為後續資費規劃考量，讓弱勢族群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謝謝委員。

郭峻杰副總經理：

針對第四點有關國家發生危難的時候，遠傳能夠做哪些事情？我想這個就誠如今天早上提到固網業務的整併綜效的部分，首先說明一下，遠亞的固網整併最大的 value 可能就是在我們所謂骨幹頻寬的互為備援這方面的最大效益，還有機房上可能可以彼此互相備援，尤其是核心網路或是網管中心可以做到更好的備援。不過我這邊只是補充一下，在固網業務的部分假如真的是強調市場競爭，傳統固網業務包含語音、寬頻零售或網際網路中心，這一塊國內都有市場主導者尤其是中華電信，這一部分遠亞合併在這問題上不具有市場影響性，但固網整併對於國家發生安全問題時，我們在這部分有很大的加分效益。

除此之外，我們最近也配合政府執行全民動員法，跟各家業者開通漫遊的方法來作為彼此網路的支援，當然更有甚者，臺灣畢竟是島國，所以在不管是我們島內的通信要點或是我們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假如真的遭受破壞，當然也是仿造不管是烏克蘭或伊朗的案例，有所謂 starlink 的境外資源，我這邊強調，那個境外資源的意義在於說整個落地的接收都不是在境內，可能在鄰近的島國像是沖繩諸如此類，我想這部分假如需要頻寬使用 28G，他可能會使用到，今天早上也有專家學者提到 28GHz 的應用，這部分我想遠傳電信也很樂意做這方面的資源研究。

主持人：

謝謝當事人就林委員的提問都有回答，會後也可以再用書面補充，接下來王怡惠委員也有提問。

王怡惠委員：

感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還以各位先進，還有其他與會人士的參與，就針對本案想請教申請人遠傳電信，主要是針對剛剛勞動部提出的意見，他說希望公司承諾不論亞太電信或遠傳電信在合併前後都不能不當影響妨害公會的存續與運作，存續公司是遠傳電信，想詢問遠傳電信的回覆。

主持人：

回答也是五分鐘為限。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

就剛才王委員詢問的部分，遠傳電信在此承諾不管合併前後我們均不會有不當行為影響工會運作，這部份我們一向是遵守法律行使，以照顧員工為原則，我們並沒有任何問題承諾這件事，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當事人遠傳電信的回覆，接下來我們請教鑑定人這邊，不管是專家學者還是機關，有沒有要提問的？都沒有的話，我們進入非鑑定人提問部分，今天登記要來提問的都是利害關係人，我照登記提問順序，第一個請中華電信魏副總來提問。

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要是針對上午鑑定人有提到繳回的法律見解的部分，僅提出我們這邊的觀點。因為鑑定人意見有好幾個情境，其中一個情境似乎是以電信管理法 55 條第 2 項來適用行政程序法 123 條以及 126 條得出頻譜繳回拍賣必須予以補償的結論，我們再提出一個討論跟議題，就是說 55 條第 2 項或 55 條本身可能有適用上的各項疑義，所以是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就本案頻率繳回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非屬於行政程序法 126 條受益行政處分廢止規定的範疇，我簡要說明一下，因為電信管理法第 55 條立法是參考美國 600MHz 誘因拍賣的運作模式，當初立法院在審理本法案時，立法說明

第三點也非常明確是為了避免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請繳回原配額...，所以從該條的適用對象看來是針對於非電信用途之無線電頻率，是要鼓勵非電信業者繳回頻率之後重新釋出，跟本案電信業適用法條可能有一些差異，可能不是那麼適合適用 55 條，不然就會讓我們電信業適用 62 條、58 條、59 條適用上會產生很多法律爭議。因此本公司認為就兩大電信合併案所涉頻段超頻造成的市場限制競爭不利益議題，按照行政程序法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包括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的廢止權，以及保留負擔之事後的附加或變更。對於本合併案頻率超標造成限制競爭不利益的部分，主管機關得依照行政程序法 93 條規定，以附條件的方式作為核准本合併案的附款，矯正本合併案可能造成對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極度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影響。

附款係合併案的成就條件，不履行此一附款，條件不成就，主管機關的核准就不生效力。簡言之存續公司若希望完成合併，自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62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聲明停止使用該超標頻段，並送備查來完成法律程序，在條件成就後合併案就核准生效，對此而言這個存續業者是依照電信管理法 62 條 1 項辦理停止使用，所以不會有主管機關廢止受益行政處分的情形，就沒有行政程序法 126 條損失補償的適用。

行政程序法 126 條合理補償適用前提是在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但本案如果有發生要被廢止的事實，這個原因事實的發生是受益人的合併行為，所導致所需繳回超標頻譜，所以他並非是行政行為所為的一個合法損失，是合併申請人就自己的一個商業考量所為的一個違法超標的排除事項，所以不會有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需給予補償的適用規定，以上。

主持人：

謝謝魏副總的意見陳述，剛剛因為剩下的時間關係，等一下的 QA 時間，提問及回答者之時限都是 8 分鐘，魏惠珍副總經理也在 8 分鐘以內。魏副總的意見看起來是觀點表達，有沒有希望誰來回應？沒有的話，我們也會列入會議紀錄。

魏惠珍副總經理：

不用，就是想把意見拿出來切磋一下。

主持人：

沒問題，現場有沒有出席人想要對這個部分來回應的？沒有，沒關係，有意見可以在聽證會後 3 天內用書面。第二個登記發言的也是利害關係人，我們請台灣大哥大揭朝華顧問。

台灣大哥大揭朝華顧問：

台灣大哥大發言，我們要請教鑑定人，針對鑑定人江耀國教授上午在會議中提到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1/3 頻率上限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行動通信市場中出現市場力道過大的情形危害市場競爭，在此立論基礎下 1/3 頻率上限僅是判斷行動通信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的先行指標，主管機關更應該注意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是否出現市場力過大的事業、事業是否做出濫用市場力的行為等。換言之，頻率上限不是判斷行動通信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的唯一指標，而是應該綜合判斷市場是否出現市場力事業，並在電信服務市場具有濫用市場力的行為而損害市場競爭。

我們目前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如果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價格之顯著能力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擁有獲控制樞紐設施，這個三項的情形，主管機關得認定其市場顯著地位並附有特別管制措施。這個跟教授所提歐盟管制架構相近，如果我們現在由主管機關審核兩個合併案均一一這主管機關核可，三大電信均有超過 1/3 上限，參照教授之見解在資源合理分配及應用的議題上真正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的因素為何？是否仍應回歸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判定電信事業處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始得判斷市場競爭情形，這一點請教授釋疑，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台灣大哥大揭朝華顧問的提問，請江老師回答。

江耀國教授：

謝謝提問，電信事業跟所有事業一樣，都會透過它的商品或服務形成一個市場，所以我們在對市場的判斷上面，我們大致上會以競爭法會，就是說如果這些事業是可以彼此之間有有效競爭的話，原則上國家或政府就不介入，如果有這個市場失靈情況，有競爭法或是具有競爭性質的管制法律，政府就可以介入。

我國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對於電信服務或市場的部分，其實也應該出於相同的法理，就是說有沒有一個具有市場力過大的業者，在電信法時代叫做市場主導者，現在叫做市場顯著地位者，大概就是 SMP 的概念。所以市場顯著地位者基本上是有有一個影響價格的能力，因此在我們的電信管理法之下就會啟動特別義務，比方說對資費可以管理的特別義務。但是市場顯著地位者也不是說它成為顯著地位者他就違法，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也就是說我還是會覺得主管機關對於電信市場的注意，要從業者的市場力跟市場地位做考量，伴隨它們所持有的頻率一起來考慮這個市場裡面有沒有有效的競爭。

具有顯著市場地位的廠商存在，還是有可能可以進行有效的競爭，並不是說有一個比較大的廠商，這個市場就不存在競爭，不是這樣子，所以連結到頻率 1/3 這個部分的想法，我覺得頻率 1/3 因為在頻率辦法的 12 條 4 項有一個讓主管機關有裁量可以有上下一點微調空間的可能性。我的意思是在考量可能性時要把電信服務市場中的競爭實況拿進來考量，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市場中還是有充分競爭的話，這個是不是可以給他有超過一點點的彈性，當然超過多少是不恰當的這是一個滿困難的判斷，但若市場裡面是競爭很缺乏的話，我就認為那個彈性應該是很嚴格的，若市場裡面競爭很活絡，也就是對消費者而言其實可以很輕易的去轉換到任何一個行動事業，然後以對個人最有利、最低資費去選擇的話，這個應該就是表現出來這個市場裡面有活絡而充分的競爭，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會覺得以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12 條 4 項的彈性，主管機關應該是可以給這樣的裁量，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將教授的回應。接下來登記第三位提問的是台灣之星丁副總，請。

台灣之星丁憲文副總經理：

謝謝主持人，我是台灣之星丁憲文，剛剛聽到上午很多專家、鑑定人的發言我們也想補充一點看法。因為郭鑑定人不在，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錯，他有提到關於頻率超標的問題，他這兩天的表達都是比較傾向維持原來的規範，把多出來的頻率保留在未來市場可能的參進者，我不知道這樣的理解對不對，若鑑定人是這樣的想法我們想補充一些觀點。昨天我們總經理也提到台灣之星投資了 800 億元，我們也奮鬥了超過 8 年的時間，我不確定亞太電信從過往，這筆帳可能也很難算，我想沒有 800 億也有 1,000 億，尤其亞太電信最令人尊敬的鴻海集團投資，這個那麼多的有實力的股東，事實上在臺灣這樣的一個市場都要被迫退出，所以我們想提出的是說，與其寄望未來天邊的彩霞，不如關注眼前的消費者，所以這個頻率還是要解決眼前，現在是 5 家未來可能是 3 家的消費者怎麼運用，我們認為這仍是主管機關所要考慮的，未來 3 家頻率怎麼樣分配，或是說怎麼樣適用才是比較重要的一個考量。

順著這樣的想法，剛剛提到江教授，江鑑定人的觀點，我也拜讀江鑑定人的書面說明，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說，1/3 的頻率上限是一個市場主導這或是市場主要力量 SMP 的先行指標，所以實際上還是要看市場競爭的狀況，實務上現在存在市場主導者並不是說不合法，SMP 不是說不能存在而是給他多一點規範避免市場力量濫用。也就是說如果市場主導者的角色都可以存在，那 1/3 更是可以考慮放寬，因為 1/3 不是為了定 1/3 而 1/3，而是為了避免市場力量濫用的情況才要避免這樣的結果。

我們實際看現在市場的真實狀況，假設未來是 3 家，最大的業者根據 NCC 報告，一二三排名沒有改變，第一名還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併台灣之星之後仍不是第一名，生產結果的原料，假設頻率是一個原料來說的話，台灣大哥大在低頻超過一點，在 2G 以下、3G 以下都是中華電信擁有最高頻率的，市場運行結果第一名擁有最多營收的仍不是台灣大哥大而是中華電信。如果再把電信市場從行動往固網看，中華電信更是壓倒性的。

即便如此，中華電信也是在固網受到 SMP 約束，並不是說不能存在。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說，重點是市場有沒有有效競爭，從這兩天的公聽會到聽證會前一個禮拜媒體就這些議題，我想通信市場是非常充分的競爭，我相信在這合

併案通過之後，對我們消費者也會因為這個競爭有很好的保障，反倒是如果我們因為這個 1/3 去改變了現在任何一個業者下面用戶的服務品質的標準，因為回收頻率就會改變這個服務的標準與品質，是不是還會存在那麼有效的競爭反而是一個不確定待檢驗的問題，以上是台灣之星的補充發言。

主持人：

謝謝台灣之星丁副總的補充發言，那請教丁副總有沒有希望誰或什麼單位來回應您？

丁憲文副總經理：

沒有，但是歡迎。

主持人：

好，請問現場鑑定人有沒有要回應的？沒有的話，因為時間關係，還有充裕時間，現場開放沒有登記的部分，只開放一題，請問有誰要來提問的？好，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請。

魏惠珍副總經理：

就是鑑定人報告引用資料的部分是引用電信技術中心的，導致剛剛丁憲文丁副總可能議題的方向有一點弄錯，因為電信技術中心的立法目的引用錯誤，它的立法目的寫說防止行動通訊市場出現市場力過大.....的限制，但這個法案的立法目的有點寫錯了，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的立法目的是避免頻率資源的集中，跟這裡對於市場地位主導者的競爭行為濫用是兩件事，所以因為資料有一點點錯誤，所以導致那個丁憲文副總經理在引用這個報告時，他的問題可能有討論空間，以上補充。

主持人：

這個開放的一題的回應，不曉得丁副總要不要回應？

丁憲文副總經理：

我私下再跟魏副總吃飯的時候請教，說真的我不是聽得很懂，吃飯的時候可能聽得比較懂。

主持人：

若丁副總有想要正式回應，書面資料一樣可以聽證會結束後 3 天內提供。案情詢答這邊，抱歉剛剛說只加開放一題，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直接進入最後的意見陳述。那因為時間關係還算充裕，主席這邊就權宜調整時間，這個階段原本是 20 分鐘，我們同昨天一樣放寬到 30 分鐘左右。兩位當事人每個人使用 6 分鐘、利害關係人 5 分鐘，當事人準備好就可以開始。

捌、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遠傳電信

井琪總經理：

謝謝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學者專家、業界先進、協會代表給我們全程參與聆聽還有非常多的寶貴意見，我們受益良多。因為早上的發言，我們想有一些地方還是稍做補充。第一部分請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對於超頻的地方再做解釋。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

李和音發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遠傳認為遠亞併無論於 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 24GHz 以上均未超頻，先予敘明。現就今早數位發展部表示本公司於合併後 3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21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197MHz，超過 13MHz 頻寬情事，補充說明如下：

考量各電信事業為維持 3G 網路所需耗費之成本，加上節能減碳之考量，並衡諸各電信事業已預計於 113 年底關閉 3G 網路，通傳會乃新增 2100MHz 於僅限用於電路交換方式之行動語音服務下得為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段。因此，2100MHz 頻段之使用或共用僅為語音服務升級至 VoLTE 之過渡

期做法，且此一共用方式完全不得用於 4G 或 5G 技術，此與一般頻段取得頻譜後可使用於不同技術及網路並非相同。是亞太與中華 3G 語音共用 10M 2100 頻段之協議，也是暫時，遠亞併後將於 2024 年 Q1 終止。何況又本案之「承用人」即亞太電信並未持有該租用 2100M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證明」，該頻率亦未指配於亞太電信。故亞太與中華 3G 語音共用 10M 2100 頻段自應不計入遠亞併後遠傳公司所持有之頻率。倘仍認此一短暫之借用頻譜，仍需算入遠亞併後遠傳公司所持有之頻率，如同之前所說，遠亞併後此亦將於網路整併後即 2024 年 Q1 終止。

井琪總經理：

好，對於固網方面的討論也有一些質問，所以請我們的郭執行副總。

郭峻杰副總經理：

我這邊再補充一下，如同剛剛所提的，遠亞併在固網業務方面我想對市場競爭應該沒有威脅性，這邊提供幾個簡單的數字給大家參考，因為固網業務我想主要應該是三類，一個是固網語音，另外一個是固網的寬頻接取業務，也是我們一般家用寬頻，另外是固網的出租電路，主要是這三個。假如是固網的海纜業務的話，我想國內應該比較有海纜經營的是中華電信。其中固網語音的部分，我想中華電信的市場佔有率應該是高達九成，營收的話有將近八成六，這部分遠亞合併以後在這部分比較不具威脅性。至於固網寬頻接取家用的佔有率，截至 2022 年 6 月，臺灣共有 640 萬的寬頻用戶，其中屬於 ADSL 跟 FTTx 的，也就是中華電信主要提供的部分佔有 67%，另外 33%其實是有線電視業者的 Cable modem 的 service，我想這兩塊也是遠傳跟亞太目前沒有著力的地方。

最後在固網出租電路的部分，與電路出租條數而言，我想中華電信市占率是 9 成以上，頻寬數至少有 6 成以上，這部分應該遠傳跟亞太電信合併之後暫時沒有威脅性。至於剛剛有提到的 EBIX 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的訊務量，其實目前那邊的訊務量只有 130 幾 G，但全臺灣總 total internet，包含聯外頻寬的訊務量，現在應該有大概 3、40T 左右，換句話說那邊的話務量，其實應該是

1%都還不到，更不用講說那邊其實大部分都是屬於 free peering 的，應該不太會有威脅性才是。謝謝。

井琪總經理：

另外 MVNO 方面我們的態度，請趙憶南回答。

趙憶南資深副總經理：

大家好，MVNO 這邊有四點跟大家報告一下。

第一個，MVNO 進入市場障礙較 MNO 更低，故是一個降低參進障礙，促進市場競爭之機制。且 MVNO 的存在可以帶動創新，使消費者獲取更多元的服務。

第二個，遠傳一直以開放的態度與遵循主管機關的政策，與目前 MVNO 業者或具合作意願的業者合作，以目前與遠傳合作多年合的 MVNO 業者統一集團 ibon mobile 為例，目前其資費及行銷活動皆優於遠傳，類似資費上網傳輸量的均較遠傳便宜 20%以上，具市場競爭力。

第三個，MVNO 業者之存在並非是促進市場競爭之唯一手段，且電信服務已經是個開放參進的市場。

主持人：

沒關係，講不完的部分可以用書面。那是早上「當事人陳述意見」單元，我現在問現場，另一位當事人亞太電信是否願意把時間額度讓渡？可以。好，那一樣併計。

趙憶南資深副總經理：

電信是一個開放的參進市場，惟促進業者競爭及低廉之價格因素，除了要讓業者容易參進之外，還要考量到市場的胃納量、電信業者營運成本，包括頻率取得、網路建設、各種社會義務等、物價波動、手機價格持續調漲等因素，皆會影響競爭及服務市場價格。

最後，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競爭向來非常激烈，即便主管機關期望有更多的 MVNO 進入市場，但潛在業者進入市場的主要考量因素還是否有利可圖。所

以，一個電信市場，若 MVNO 之發展若不如預期，顯示該市場之 MNO 競爭應該是非常激烈，使得 MVNO 無利可圖，MVNO 未必是促進市場競爭唯一之良方。

亞太電信 陳鵬董事長兼總經理：

我接著繼續講，我是亞太電信陳鵬，大家都在談競爭，其實都在談這些已經獲利的公司或者說競爭會有更大的利益，其實我們過去發展這麼多年來，沒有人為小業者競爭生存不好辦個聽證會，或者政府願意給這些小業者什麼樣的協助。大家也談到到底 3 家還是 4 家適合，當初如果講好 3 家、4 家，就不該讓新進業者進來，就應該是這 3 家、4 家，鼓勵大家進來之後，我們過去三個集團，包括金仁寶集團、頂新集團、鴻海集團，其實我們在這裡面都經營得非常辛苦，因為我們在談公平的時候，沒有談新進業者如何跟既有大業者的公平競爭環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已經盡了最大力氣，我們現在是一個垂危企業的情況下，我非常認同丁副總講到我們 2 家加起來花了起碼將近 2,000 億的錢，今天得到這樣的結果，工會在講的說，大股東好像是得利的，其實我們從頭到尾投入的資金是非常大的，我待會要講一下對員工的一些期許。

我們過去都在講競爭，沒有人談小業者的競爭環境要怎麼生存，走到這個地方我們非常期許合併案的速度能夠加速，因為其實從我們宣布至今，工會一直希望能趕快協商，但我面臨了矛盾的經營狀況，要以合併為前提經營或獨立經營為主，每一筆簽上來的東西要花或不要花都很為難。工會跟員工代表在跟我們談說想要討論，假設我們一宣布合併就討論接下來這個員工不留任，那時候到現在他的工作心態會好嗎？1,900 多人到現在人員正常離職，沒有人要補進來，沒有人會去即將被併購的公司上班，我現在少了 2、300 人現在員工非常辛苦，員工我非常理解他們的心態，其實我也一樣感到不安，我們就是盡力保障員工權益，但時程不確定速度就會變慢我無法一開始就把這些東西都談定。

這兩天大家談的爭議主要在一些剩下存續公司的頻譜也好，或是應盡義務的爭議，但我覺得對兩家小業者來講懇請主管機關在這部分加速解決我們員工或客戶的權益，員工變少客戶權益絕對會受損，要講用戶權益、員工權益，其

實真的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快，而且每多一天、多一個月我們的負擔是更重的，這個大概是我們的說明，謝謝。

井琪總經理：

遠傳電信還沒講完，今天因為員工議題，勞動部、勞工局長官也有疑問，我想說再做一下補充。一個是剛剛提到留用方面的 interview 我覺得有點誤會，因為我們對於經理級以下的員工在留任時，之前已經根據他們現在工作性質、技能、經驗，還有遠傳自己人事組織跟業務的需求，把他們跟這些遠傳的適用的單位做一個配置，所以已經做一個 assignment，沒有 interview 或行不行，不是一個媒合的過程，而是一個已經指定了，但我們不是盲目指定，因為這一方面影響，一方面也影響我們留用單位，要繼續大家做得最好才能營運很好，這要先解釋，沒有 interview 的問題。

另外勞動局長官也問到融合問題，其實遠傳在合併方面算是滿有經驗的，我們先後在和信跟 seednet 都做了合併，這個過程做了很多共識營，我們事實上有許多員工從基層或經理做起，比方說郭峻杰原本是一個經理，seednet 員工現在升到最高主管帶領的執行副總，這只是一個例子，我自己還是空降的，融入這個文化，我當初來就做了員工的 engagement，看員工滿意度，測量的時候遠傳是-2，表示會說員工壞話的話。

主持人：

回補切割損失時間 30 秒給您。

井琪總經理：

不是 30 分鐘給我？

主持人：

那是早上「當事人陳述意見」合併統合運用，您還有 30 秒。

井琪總經理：

所以在融入方面，我們員工的大會一年有 4 次，我直接跟員工做 slido 對答，遠傳在融入文化有目共睹，剛剛提到的-2 就是只有 2%的人說我們的壞話，最近一次成績是 83，會說公司好話員工大於說壞話的員工 83%，給大家一點信心，謝謝。

主持人：

先跟各位抱歉，我們發揮類 CA 的電信特色。請大家容忍一下，接下來是利害關係人陳述，首先請中華電信。

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因為這是最後陳述，我就針對上午台灣之星丁副總再次提及的，對於亞太電信頻譜交易案只有中華例外適用的說法，我最後再以最口語的方式再為說明，至於比較周延、嚴謹的說法，就詳見昨日逐字稿會議紀錄。這邊要再為說明的是中華電信被通傳會認定 3G 以下超過 3M、6G 以下超過 3M，都沒有達到通傳會歷次釋照的單位頻寬，也就是該等頻寬如果繳回再釋出，也沒有辦法釋出，所以沒有頻率集中的不利市場公平競爭的情況，是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訂定的立法目的，本案有關於台哥大跟台灣之星的合併案，他的基礎事實差別在於低頻超標 10MHz 已經達到了釋照單位頻寬跟中華不足釋照單位頻寬的基礎事實不同，中華並不違反第 1 項的避免頻率過度集中單一業者的立法目的，跟台台併已構成關鍵低頻頻率過度集中違反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立法目的之情形是完全不一樣。再次強調，法律例外規定的適用，必須符合例外從嚴，還有合目的性的限縮解釋，而不是合併就是會超標，所以就一定要適用，以上再為補充，謝謝。

主持人：

謝謝中華電信魏副總的最後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台灣大哥大發表最後意見。

台灣大哥大 揭朝華顧問：

台灣大哥大做最後陳述，針對剛剛同業所言，頻譜最小使用單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不為難主管機關，但是建請主管機關去查一下，美國跟英國的頻譜釋照可以發現有很多並不是 5 的倍數，甚至還有零點幾 MHz 的，可以去參考一下美國的釋照頻譜。

另外針對同業提到頻譜繳回不涉及受益行政處分，這點我們一定要釐清，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明白說出核配頻率是受益的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86 號判決，法令針對無線電頻率接取業務須採高密度之管制，得標業者得以經營該業務乃係基於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各項許可，其性質並非行政契約，而係須經申請之受益行政處分，這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107 年 86 號的判決。所以如果要廢除行政處分，將涉及政府要賠償業者的問題，在這裡再一次的提醒主管機關。

然後我們今天非常感謝數位發展部，在昨天跟今天的聽證會都有說明兩個合併案的超頻問題，我們針對這兩天產生的紛紛擾擾，雖然並不完全是台灣大哥大所造成的，我們在這裡還是向主管機關致歉，台灣大哥大再次重申，希望主管機關秉持行政處理一致性的原則，處理兩個併案的超頻現況，盡快核准兩個合併案，增進國家、社會及消費者的福祉。我最後要說的是，愛中華，也要愛台灣，讓我們讓愛遠傳，謝謝。

主持人：

謝謝台灣大哥大的最後陳述，接下來要請利害關係人台灣之星發表最後陳述。

台灣之星丁憲文副總經理：

主席，大家好，我是台灣之星丁憲文。我想這個台灣之星跟亞太被迫要退出市場，這都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在 4G 的時候台灣之星是歡天喜地，2013 年拿到頻率，合併了威寶，2014 年 8 月開台，8 年就這麼過去了，很多事情是歷歷在目。

今天 4G 走到 5G，用戶成長，可是碰到了很多的市場競爭，到了 5G 的競標，這個 100M 的上限等等，當時也跟主管機關有很多的表達與陳述，包括 499 的價格擠壓等等，但是市場就是那麼真實而殘忍。被迫退出市場是一個不

得不的決定，所以我也想呼應剛才亞太董事長的講法，希望能夠盡快核准合併案，讓這個殘忍而痛苦的結果不要有太長久更殘忍的過程。

另外，這幾天，一、兩個禮拜一直在提到頻率的問題，我作為一個台灣之星的員工，或一個小業者的員工，我必須說這是三個有錢人的問題，就兩個有錢人在攻擊另外一個有錢人說：「你身上那個東西不適合你，應該先捐出來，我們再來看看分給誰比較好？」這個問題我認為對消費者或公共利益的影響是很有限的，如果說我們今天合併是為了要創造更大的公共利益的話，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消費者的利益，如果我們現在眼前頻率有任何的變動，一定會影響，不管你怎麼做一定會影響消費者的權利。這一點我是希望說主管機關可以明察，不要讓這些有錢人之間現在或是未來的競爭，耽擱了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審查過程，或是影響了我們關心的消費者的權益。

最後，我們是舉雙手贊成遠傳跟亞太的合併，也希望兩起合併案都能夠盡快通過，謝謝。

主持人：

謝謝台灣之星丁副總的最後陳述，接下來請亞太電信企業工會發表最後陳述。

亞太電信企業工會許文宏理事長：

首先感謝 NCC、勞動部、勞動局以及與會學者專家的關心與協助，讓我們在這裡有機會陳述員工心聲。工會再次提出訴求共有三部分。

一，留用部分，原本的勞動條件留用遠傳。

第二，未留用的部分比照金融業合併標準優離優退方案。

第三，員工安置計畫的部分勞資合意列為 NCC 審查要件，希望遠傳電信和亞太電信將心比心盡最大誠意留用，未留用者優離優退條件必須符合近期大型企業合併的市場行情。工會再次誠懇呼籲主管機關 NCC 能以本次電信產業重大變動下要求業者承諾善盡企業責任、保障員工的權益，為本次合併案留下美好佳話。

最後，工會衷心期盼 10 月 4 日協商會議能得到資方善意的回應，謝謝，以上。

主持人：

謝謝亞太企業工會的最後陳述，今天聽證程序的第 10 個單元到這邊結束，接著要進入聽證會議紀錄確認，因為是逐字稿都在同步進行當中，請大家稍等，在這個期間大家都可以先休息，如果準備好請司儀這邊來宣布一下，那現在開始先休息。

主持人：

各位業界先進，剛剛聽證會議紀錄程序已經告一段落，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其他參與人都已經簽名確認了，今天全部程序 1-12 已經到這邊圓滿結束，非常謝謝各位。結束前還是請業管單位蔡副處長說明有什麼注意事項。

蔡副處長：

接下來再跟各位提醒，就是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果在這次聽證議題上還有其他意見，可以在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的方式送到本會這邊來，以上。

主持人：

今天的聽證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周末愉快，散會。

(15:42)

*

以上紀錄經交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人閱覽，經
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其

李和音

鄭山立

簡德南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華

利害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魏惠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華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堯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許文宏 詹昆瑋

鑑定人：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文忠教授

郭文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林丁丙教授

林丁丙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江耀國教授

江耀國

公平交易委員會

郭子琪

數位發展部

陳玟良


勞動部

黃春弘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蔡思廷

主持人陳崇樹委員



林麗雲委員



王怡惠委員



紀錄：



程彥燕